



中国教育科研参考

2018年第15期
总第(433)期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编

2018年8月15日

目 录

我国硕士生招考制度变迁与思考.....	宋东霞 赵 潇 刘 宇 (02)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扩招政策执行效果分析.....	吴华杰 (08)
我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探索与思考.....	张斌贤 李子江 翟东升 (12)
我国硕士研究生“招考分离”制度改革研究.....	白丽新 江 莹 张立迁 张 军 (16)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现状和改革建议.....	刘光连 李 劼 陈立章 (20)
我国硕士研究生招考中自主与自律的误区.....	李安萍 陈若愚 胡秀英 (27)

编者的话：1978年恢复研究生招生工作以来，我国研究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硕士研究生培养得到了空前发展。为提升硕士研究生选拔水平、促进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得以多次优化改革，已经日臻完善。随着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不断推进，如何使具有创新潜质的可造之材在研究生招生环节脱颖而出，成为新阶段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聚焦点。如何创新研究生招生工作？不仅要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招生理念，也要不断改革招生程序、招生方式、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本刊以“硕士研究生招生”为选题，集中选编若干文章，供读者参阅。

主编：王小梅 本期执行主编：王小梅 责任编辑：胡天助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二层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高教研究》编辑部
邮编：100191 电话：(010) 82289809
电子信箱：gaoyanbianjibu@163.com
网址：www.hie.edu.cn（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观点栏目）

我国硕士生招考制度变迁与思考

宋东霞 赵潇 刘宇

自1978年恢复研究生招生以来,我国学历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招考制度改革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形成了较为科学、规范、多元的硕士生招考制度,招生规模从1978年的1万余人发展为2013年的54万余人,增长近53倍,初步实现了高等教育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目标。如今,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日益激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了“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要求,这就需要在了解硕士生招考制度改革与变迁特点的基础上,剖析面临的问题与挑战,探讨建立更加合理有效的招考制度,满足复杂多样的教育需求。

一、硕士生招考制度的变迁及特点

(一) 人才选拔机制逐渐建立并日趋完善

1. 以统考、推荐免试为主的人才选拔模式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1978年,我国的研究生招生正式恢复,恢复初期即采取考试选拔模式。1980年起,考试科目中的“政治理论课和外国语(英、日、俄)由全国统一命题,考试一律采用闭卷笔试”,专业课考试科目由招生单位自主命题。至此,统考选拔模式形成并沿用至今,被认为是公信力最高的硕士生选拔模式。根据有关部门统计,2013年我国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中统考(含单考、联考)生源约占录取总数的80%多,统考是硕士生最主要的选拔模式。

1985年起,国家在部分重点高校开展推荐少数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入学的试点工作,推荐免试硕士生选拔模式正式出现。之后,国家不断加强推荐免试工作改革,逐步明确其在硕士生选拔中的重要地位,先后于2002年和2006年对推荐免试工作做了详细而具体的规定。推荐免试政策对于选拔优秀人才,树立本科生良好的学习风气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它与统考选拔模式互补,是强调考生既往学术表现、创新能力、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

察的人才选拔新模式。据有关部门统计,2013年我国录取的硕士生中推荐免试生源占录取总数不足20%。

由此可见,我国硕士生招考制度已由恢复初期的统考模式逐步转变成为以统考模式(含单考、联考)为主、推荐免试为辅的人才选拔模式。

2. 初、复试两阶段招考制度逐步确立并不断优化。硕士生招生恢复初期,为突出对硕士生候选人学业基础和专业能力的考核,初试科目确定为“政治理论课”、“外语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之后为了增强对于专业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的考核,1983年将考试科目调整为5门,增加了“综合考试”。随着人才选拔理念由主要依靠考试考察逐渐向综合考察转变,由主要依靠初试考核向初试与复试结合考核转变。2003年,初试科目进一步调整为“政治理论课”、“外语课”、“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4门,并要求“专业基础课”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进行命题,以考察学生专业基础的掌握情况。与此同时,随着专业学位的不断涌现,为适应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要,相继推出管理类专业学位硕士联考、法律硕士联考、经济类专业学位硕士联考等综合性考试科目,突出对专业学位应用型人才综合素质、逻辑推理和应用能力的考察。硕士生初试通过全国统考、全国联考、校际联考等方式有效保障了人才选拔的信度。

作为初试考查的重要补充,复试考核被定位于进一步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素养、创新能力、学术兴趣,主要考核内容包括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外语听力和口语等等,考核方式包括笔试、面试、实践(实验)能力考核及招生单位自定的其他形式,并通过差额复试比例的调整(1:1.2到1:1.5)以及初、复试权重的分配(复试占30%-50%),逐步强化复试在人才选拔中的作用。通过复试手段的调节,人才选拔的效度和科学性有了较

大提高。

由此，我国硕士生招考由恢复初期的以初试为主，逐步调整并确立为初、复试两个阶段。初、复试考核逐步优化的过程，体现了人才选拔理念不断向全面衡量、综合考察转变。

(二) 高校硕士生招生自主权逐步扩大，招考模式逐渐灵活

1. 招生计划制订方式的逐步调整使招生单位自主权有所扩大。我国招生计划的制订主要经历了几个节点的变化：1978年研究生招生计划由教育部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制订，并下达招生单位执行；1984年国家允许部分高校开展计划外招生；1988年国家提出按需招生，并推行了委托培养计划，以弥补国家计划不足；1996年，国家对计划种类、计划编制做了详细规定，明确国家计划由招生单位在限额内编制后上报，经教育部审核后统一下达，委托培养计划和自筹经费计划由招生单位按需编制；1998年开始，硕士生招生规模和国家计划一并下达，各招生单位的国家计划在国家下达限额内安排确定；2000年起，国家不再下达限额，而是下达增长比例限制。至此，招生计划的制订方式，由最初的“统一规划”方式，逐渐转变成为“民主集中+审核下达”方式，招生单位从被动接受、硬性执行逐渐转变为有限参与。

2. 选拔模式的日益多样化使招生单位自主权不断扩大。就统考而言，国家逐步强调加大复试考核力度，强调复试过程中导师组、学院的主体决策地位，扩大复试人才选拔比例，在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体系上给予了招生单位较多的自主权。就推荐免试而言，在选拔方式和考核形式上给予了招生单位相对更多的自主权，招生单位可通过夏令营、教授团赴外校招生、网上报名集中面试等模式，以考试、学术沙龙、论文演讲、才艺展示等多种形式对申请者的专业能力和学术潜质进行考核，使有学术追求的优秀生源能够脱颖而出。就单独考试和各类专项招生而言，招考制度在命题组织、考核内容等方面也赋予了招生单位较大的决策权，使其能够切实结合自身学科特色和社会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人才选拔。

3. 复试分数线划定方式的不断改革使招生单位

自主权进一步扩大。2003年教育部下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部分高校进行自主确定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分数线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3〕3号），决定在北京大学等34所高校，开展硕士生入学考试自定复试分数线的改革试点。这项改革打破了以往国家统一划定硕士生入学考试复试分数线的规定，使得部分招生单位可以在充分考虑自身学科差异、培养需求的情况下，制定本单位硕士生入学考试复试分数线，切实提高招生单位人才选拔质量。与此同时，在全国硕士生入学考试复试分数线划定上，1986年第一次对硕士生入学考试复试分数线进行了规定，所有学科门类、所有地区均执行统一复试分数线，仅对特殊地区、特殊学科做单独规定；之后调整为对应届生、非应届生分类要求，仅对特殊地区、特殊学科适当放宽要求；1999年开始分学科门类划定复试分数线；2003年首次提出各省市生源的分区概念，建立了学科门类、生源地区双维度的复试分数线划定办法；2012年起调整了生源区域，将原一、二区（东、中部）的21个省份的复试分数线合并做统一要求，并将复试比例划定标准由以往的1:1.2合格生源比例提升到1:1.5。总体来看，我国硕士生入学考试复试分数线划定历经了“统一标准→分学科标准→分学科分地区标准”的演变过程，同时对部分招生单位实行复试自划线改革，这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不同招生单位人才选拔的分层、分类要求，有限、有效地扩大了招生单位人才选拔的自主权。

(三) 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专项招生逐渐发展起来

研究生招生恢复初期，由于高等教育的十年停滞当时承担社会经济发展建设重任的在职人员学历层次和科研能力普遍较低，因此国家重点鼓励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并于1984年推出了“研究生班”招生模式。1987年，为提高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的科研水平，国家推出了“单独考试”招生模式，填补了部分实践性行业的科研人才缺口。21世纪初，国家相继推出了“援藏计划”、“对口支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以适应国家科教兴国战略和西

部大开发战略要求，及时补充了西部地区发展所需的高层次人才缺口，有效地提高了军队教学及技术骨干的整体创新能力及科研水平，快速提升了我国大部分农村学校的基础教育水平。

这些专项硕士生招生政策的出台，补充了部分地区、行业的人才供给，使硕士生生源结构日益丰富，人才培养布局日趋合理。

二、当前硕士生招考制度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一）拔尖创新型人才的选拔机制有待完善

选拔拔尖创新人才，既要看看其是否符合研究生培养的一般要求，还要看看其是否符合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不同类别对人才学术背景和培养潜质的特殊要求。我国现行的硕士生招考制度还没有将以上一般要求与特殊要求有效结合起来，选拔效率有待提高。

首先，目前学术学位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的选拔模式趋同。就学术学位人才选拔而言，我国的硕士学位为独立的一级学位，硕士、博士生的招生、培养独立进行，这对学术学位人才培养极为不利。

在招生环节，尽管理工农医等学科开展了直博制改革，但是从整体看，没有完全将硕士、博士两个层次的学术学位人才选拔有效结合，而是每年单独下达两个层次招生规模、单独组织两次招生考试，人为地将学术学位人才选拔分离。

在选拔方式和选拔内容上，一直以统考方式为主，主要围绕初、复试的几门课程进行量化考核，没有结合学术学位人才培养的特点，对考生整体知识结构、学术基础、学术兴趣和学术追求进行全面考量。就专业学位的人才选拔而言，基本沿用相同学科背景的学术学位的人才选拔方式和考核内容，如，经济类专业学位人才的选拔，除极少数几个学校将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三试点改革为经济类专业学位硕士联考综合能力外，绝大部分招生单位设置的经济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试内容与经济类学术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试内容一样，为政治理论、外国语、数学三、经济学综合，选拔方式也依然是统考加推免。由此可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强调综合素质和应用能力的人才需求在人才选拔中并没有充分体现出来。

其次，作为硕士生选拔的主要渠道，现行的统考模式将考试与人才选拔捆绑在一起，初试成绩在录取中占据了较大比重，这样的招考制度不利于拔尖创新人才的涌现和发掘。近几年来，每年约有165万左右的考生参加硕士研究生统考，为获得较高的初试成绩，大多数考生自上大学开始就瞄准考研的几门功课学习，不注重综合素质的培养和专业理论的学习，导致知识结构失衡，初试考核中“高分低能”现象突出，这也是往年某一学科统考成绩分析中，“985工程”高校考生成绩普遍低于非“985工程”、非“211工程”高校考生成绩的部分原因所在。

可以说，这不仅会冲击本科教育，也会影响研究生培养。这种招考制度对记忆能力的考察远远超过了对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考察，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死记硬背的学风，不利于鼓励学术进步，会使部分真正有学术潜力的优秀学生不适应硕士生招考制度，因无法全部达到招生单位或国家关于各项单科、总分分数线要求，而与研究生教育失之交臂。与此同时，这样的招考制度无法体现不同层次招生单位、不同学科对人才培养的特殊要求，尤其对于一些基础学科，考生的学术兴趣以及创新能力等个性化要求难以在考试中体现。

（二）国际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优质生源的竞争日渐加剧

OECD 2010年教育报告指出，美国2008年教育输出占世界总额的18.68%，英国占10.05%，中国仅占6.69%，而中国出国留学学生有510842人，占世界总额的15.28%。2011年，我国招收来华留学研究生30376人，仅占我国研究生招生总数的4.53%。而美国自2000年以来授予留学生的硕士学位数占美国授予硕士学位总数的比例一直保持在12%左右。激烈的国际高等教育竞争，使我国研究生教育的优秀生源流失严重，同时缺乏对国际优秀生源的吸引力。

首先，我国目前的硕士生招考制度使部分拔尖创新人才流失。一方面，一些具有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优秀学生，或对学术研究有潜质的学生难以通过初试考核达到招生单位或国家设定细化的分数线要求，无法继续在我国深造；另一方面，由于我

国硕士生入学考试统考科目的设置，使得许多本科期间留学国外或境外一流大学的中国籍考生，在接受了四年左右国外或境外本科学习后，无法适应这样的考试要求，丧失了回国内进一步学习深造的机会。

其次，目前我国还缺乏对国际优秀人才选拔和培养的较强吸引力。一方面我国还没有建立起面向全球优秀人才的相对灵活的招考制度，对境外或国外高层次人才选拔依然停留在既有的留学生项目和留学生招考体系上，尤其对一流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国内（境内外）双学位人才或联合学位人才的选拔与培养机制没有建立起来，对全球优秀生源的吸引力缺乏；另一方面我国还没有建立起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学术发展的研究生培养机制，真正意义上激发研究生开展学术研究的奖助体系和激励机制还没有建立，研究生教育资源的配置存在较为严重的平均化，激励机制与淘汰机制的作用微乎其微，对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力度不够。作为学术学位硕士生培养目标的博士生，在原创性方面与国外相比尚有明显差距，理论基础与专业知识的掌握也存在一定的差距。

（三）管理体制相对僵化，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优秀人才的选拔

恢复研究生招生工作30多年来，围绕优秀人才选拔问题的讨论一直在进行，如20世纪80年代中期就开始讨论硕士生统考制度改革等问题，但时至今日依然没有发生改变。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的相对僵化，势必影响管理效果和质量。

第一，硕士生招生工作的计划色彩依然较重。目前硕士生招生计划和推荐免试生招生限额等管理制度的计划色彩较为浓重。其一，它会使生源不好的招生单位，为了完成招生计划，出现降低录取标准、忽视录取质量的问题；其二，计划规模政策的刚性，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淘汰，学校或导师担心淘汰研究生后不能及时补充生源而影响人才培养和科研任务，只好“不淘汰”或“少淘汰”，这样容易在培养过程中降低学术标准，导致人才培养质量下降；其三，在推荐免试工作中学术学位硕士生推免名额与专业学位硕士生推免名额的限定，留校学习推免名额与校际交流推免

名额的限定，也会使高校在开展推荐免试时“缩手缩脚”，对学生申请推荐免试类别只能根据本科学分绩进行人为划定，学分绩点高的学生可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学分绩点低的学生只能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这样的推荐模式忽视了学生自身的学术兴趣和培养潜质，也忽视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对不同类型学生的不同培养要求。另外，在录取检查方面，目前我国硕士生录取检查也只是对招生单位的招生计划执行情况以及所选拔的人才是否符合硕士生报考条件、复试基本要求等进行检查，缺少对招生单位人才选拔模式、选拔质量的考量和评价。

第二，国家层面的硕士生招考规定太细、环节太多，从拔尖创新人才选拔需要多维度评价的角度看，管理体制比较僵化，招生单位在人才选拔中的积极性难以发挥。在硕士生统考制度安排中，没有将考生入学前的学业情况、学术潜质等因素纳入考核体系中，而是将初试成绩作为人才选拔的第一道门槛，加大了人才选拔的局限性。同时，统考初试科目设置为3门或4门，其中包含政治理论课统考、外国语统考、一门或两门专业基础课统考或招生单位自命题考试（即科目三和科目四），这种相对“大一统”的考核模式已不适应多元化、多类型、多层次的人才选拔需求；从初复试权重的设定要求看，初试成绩在人才选拔量化体系中的占比约50%-70%，成为人才选拔量化体系中的主要因素，复试的效度难以充分发挥，使人才选拔中的全面衡量、多样化等要求无法实现。同时，过于细化的规定和要求，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招生单位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开展人才选拔的自主空间，使招生单位疲于应对完成各项国家规定，缺乏作为人才选拔主体的意识，缺乏创新人才选拔模式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为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考试安全问题日益凸显

近年来，硕士生考试安全问题日益凸显。2012年“湖南省湘潭市考研泄题”事件后，研究生招生政策对考务安全的关注度更加提高。在2013年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国家强化了考试安全，严厉打击考试舞弊，并对考务工作实施“一题多卷”、“大袋包装”等一系列改革，成功完成了“史上最

难考研”的组织工作。从显性特征看，硕士生招生考试安全措施不断加强、考务环节不断增多、考务要求不断细化，硕士生入学考试呈现了公平、公正的大趋势。但是从隐形特征看，行政化的手段、程序、方法已经成为推动人才选拔公平、公正的最大动力，管理部门以及社会大众更加关注用考试安全保障来表征人才选拔质量。事实上，考试安全固然重要，但是在人才选拔质量亟待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亟待有效挖掘的新形势下，国家以及招生单位应该更多思考如何实现人才选拔的科学性、有效性，如何在管理制度设计上由外延控制逐步转向内涵发展。以初试环节为例，在教育部严厉打击考试舞弊、考生舞弊代价日益加大的情况下，之所以仍有部分心存侥幸的人铤而走险，正是因为硕士生招考制度中的评价体系不完善，初试成绩在人才选拔量化体系中分量太重，使得招生单位很难对初试考分较高，而复试表现平常或较差的考生予以淘汰。同时，考生本科阶段的全面学术表现和学业进步、综合素质等，无法在人才选拔的量化体系中予以考虑和评价。另外，初试考核内容设计上因考虑了广泛的适用性，而缺少了灵活性和学科适应性，更增加了部分考生通过舞弊手段获得高分的可能性，助长了人才选拔的不良风气。

三、构建符合我国人才培养特点的硕士生招考制度的几点思考

（一）立足学科特点，构建灵活的人才选拔机制

针对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的差异，应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生的选拔方式。一方面，要明确硕士学术学位是以科学研究作为自己职业方向的定位，是进一步攻读博士学位的过渡学位；学术学位硕士生应作为博士学位研究生的主要输送来源，在人才选拔方式上，应以推荐免试为主，突出对申请人知识结构和学术基础的考察，关注申请人的学术兴趣和学术潜能，通过建立学术学位硕士生和博士生招生计划分配的联动机制或合并下达的长效机制，统一规划选拔模式和中期淘汰机制，统一培养路径，保障长学制、连贯性培养。另一方面，要明确专业学位是以培养应用型、实践性、复合型的人才作为自己的培养定位；在人

才选拔方式上，要以统考方式为主，辅以必要的推荐免试，注重行业标准，加强与实践部门的联动，根据社会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规模、结构和人才选拔模式，注重对实践能力、应用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的考察，以保障人才培养质量达到实践工作要求，培养规模满足行业部门的需要。

与此同时，要根据不同的人才选拔方式，研究设置不同的考核办法。对于推荐免试选拔方式，需要充分结合学科特点，给招生单位、导师较多的人才选拔自主权，结合导师或导师组的科研任务和科研要求，全面考核申请人本科阶段的专业基础、知识体系、科研兴趣与科研潜质，在满足基本招生要求的条件下，建立不同学科的不同招考模式。对于统考选拔方式，需要将水平测试与招生选拔适当分离，为此，要改革初试考试科目，调整复试考核方式和要求。硕士生初试考核的定位应调整为一般能力测试和专业基础测试，为复试选拔搭建平台。因此，初试科目的一般能力测试可以借助像GRE、GMAT等综合考试模式完成，专业基础测试可以在一级学科范围内由招生单位独立或联合组织设置、命制。在有效参考初试成绩的同时，放宽复试分数线和初复试成绩加权比例要求，降低初试在人才选拔中的绝对主导地位，加大复试考核力度，全面衡量考生的学术背景和培养潜质。

（二）改革招考机制，积极参与人才选拔国际竞争

针对我国优质生源流失问题，一方面需要扩大硕士生推荐免试的范围，使其不仅针对内地有推荐免试权的高校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也要扩大到国外和境外一流大学的中国籍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随着国际高等教育的迅速发展，国内越来越多优秀学生选择在国外或境外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攻读学士学位。如果通过推荐免试制度把其中优秀毕业生吸引回来，在我国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无疑会提升我国研究生教育的生源质量，在进行中西方合作研究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上具有积极作用。另一方面，需要尽快改革硕士生初试考试制度，使出国或出境攻读学士学位的学生，依然能够适应国内研究生入学考试选拔，不因没有在大学阶段学习

政治理论课或其他课程，而无法参加国内研究生入学考试。

针对提升国际优秀生源吸引力问题，一方面要顺应国际需求，由招生单位专门安排针对国际学生的特色硕士项目，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人才选拔机制和办法，如现在一些高校已经实施的全英文硕士项目、关于中国学研究的相关国际研究生项目、与国际一流大学合作培养研究生项目、政府交换研究生项目等，通过国外大学或学术机构免试推荐等模式，针对不同项目要求，在符合国际研究生培养要求的前提下，构建不同的人才选拔机制。另一方面，要灵活运用对国际学生的招考办法，在国家关于留学生招生政策框架内，改革过去在固定时间、地点参加固定考试科目考核的方式，尽可能延长招考时间，放开考试地点，变换考试方式，借助国际合作研究平台，通过笔试、面试或口笔兼试等方式，结合考生的在校学习表现和学术兴趣，有针对性地对国际学生进行选拔和招考，由此不断扩大全球优秀学生在我国的读研比例，提升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程度。

（三）完善管理体制，使人才选拔回归学术本位

完善管理体制，就是要明确不同管理部门在人才选拔中的职能定位，将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有效区分，使人才选拔最大程度地回归学术本位。就国家及省市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而言，应明确其在研究生招考中宏观指导和管理职能，进一步下放招生单位人才选拔自主权。管理部门一方面，要负责国家人才培养总体规划、学科和地区布局，制定硕士生招考指导思想、改革现行硕士生招考制度，将一般能力测试与人才选拔适当分离，委托有一定资质的机构开展研究生入学一般能力测试，维护考试安全，提供招生信息服务，监督、指导人才选拔工作，评价人才选拔质量。另一方面，要进一步

将研究生招生审批、检查权限下放招生单位，同时向社会和招生单位提供更多的招生政策指导和信息服务，由直接监管转变为间接指导，建立招生单位的质量意识和自主责任。尤其在研究生推荐免试工作中应取消限额规定，给予学生学位类别和校际流动的选择自主权，同时出台鼓励学生选择艰苦专业、基础学科和进行校际交流的相关政策，积极引导优秀生源合理流动。

就招生单位而言，作为人才选拔主体，一方面要全面贯彻国家研究生招生指导思想，在相关政策范围内积极发挥人才选拔的主观能动性，切实分析本单位各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特色，结合国家需求，构建能够增强招生单位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人才选拔机制，包括合理制订招生计划、安排人才培养布局，制定招生基本原则，建立包含对考生既往知识结构和学业状况综合评价的全面的考核办法，完善考核程序，严格考核要求，积极有效地推进硕士生招考制度改革，探索既与国际接轨、又符合我国特点的硕士生招考新模式。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各学科导师和导师组在人才选拔中的重要作用，由各学科在学校相关招生政策指导下，制定符合各自学科人才培养特点的人才选拔实施细则。在整个招生过程中，要始终明确导师、导师组是人才选拔的第一负责人，突出人才选拔整个过程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判断的优先地位，使人才选拔回归学术本位。

（宋东霞，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主任、研究员，北京 100872；赵潇，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副主任、实习研究员，北京 100872；刘宇，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硕士项目负责人、实习研究员，北京 100872）

（原文刊载于《中国高教研究》2013年第11期）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扩招政策执行效果分析

吴华杰

一、引言

2009年3月，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决定自2009年起，扩大招收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范围，目标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全日制专业硕士扩招至今已产生了5届毕业生，这些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存在着个人较高的职业预期与实际就业情况相矛盾、就业信心不足、市场需求不平衡等问题。专业硕士求职面临的主要困难包括难以找到专业对口的工作，在招聘人才时用人单位对专业硕士的认识非常有限，专业硕士可雇佣性技能不佳，专业硕士与学术型硕士在就业市场的区分度不大，就业市场对专业硕士的反应较为迟钝等。在求职意向上，学业水平相对优秀的专业硕士群体更倾向于进入教学科研岗位，并未按照政策设计进入应用型职业，专业硕士教育未能完全实现其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针对全日制专业硕士的就业现状，本文拟采用政策执行的环境影响模型来分析全日制专业硕士扩招政策执行效果，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一些建议。

二、政策执行中的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一）政策执行的环境影响模型

全日制专业硕士扩招政策的制定者为上级教育部门，高校作为政策执行者，负责实现政策目标。因此，政策制定者和执行者分立，同处于上令下行的指挥体系之中。从这个视角来研究政策的执行，属于自上而下的政策研究途径。

萨巴蒂尔和马兹曼尼安（1979）提出的“环境影响模型”是典型的自上而下研究途径的代表，该模型考查了影响政策执行的环境因素，认为政策

执行是一个多视角的动态过程。环境影响模型如图1所示，该模型主要用来分析在政策执行阶段，政策问题的可处理性、政策本身的规范能力以及非政策变量如何影响政策的执行过程。

政策问题的可处理性是指政策目标的科学合理，政策目标群体的结构、数量和变异程度是影响政策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的主要方面。政策本身的规范能力是指政策指令清晰、明确，政策发布后能够令行禁止，政策执行的组织机构合理有效，具备良好的执行力。政策本身的规范能力受到多个因素的制约，包括财政资源、权威资源、人力资源等等。影响政策执行的非政策变量则是指社会经济环境状况等外界宏观因素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影响。

国内学者已经利用“环境影响模型”进行了广泛的实证分析。例如，汤建泉等运用该模型对我国现阶段煤炭安全生产政策执行进行了分析，付聪等运用该模型对公共政策系统风险进行了分析。在高等教育政策领域，田静以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学院2010年7月出台的人事制度改革方案为研究对象，对比北京大学2003年人事聘任与晋升改革方案中的部分特性，以环境影响模型为分析框架，从政策问题的特性、政策本身的规制能力以及政策以外的影响因素三个方面展开分析，认为教师人事政策制定需要兼顾学术效率和产出、学术自由以及教师发展之间的平衡，实现路径可以多样化。

以往的研究表明，对该模型的理解运用应该结合一定的社会情境，在本文的研究中，笔者着重就政策问题的可处理性和政策本身的规范能力来做分析。在对政策本身的规范能力的研究中，本文又着重对政策本身的因果关系、政策指令、财政资源、执行机构等方面展开分析，如图2所示。

本文采用文献研究法，以相关研究的分析结果为支撑进行分析，所采用的数据来自于公开发表的论文、教育部网站和本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国家财政

拨款的有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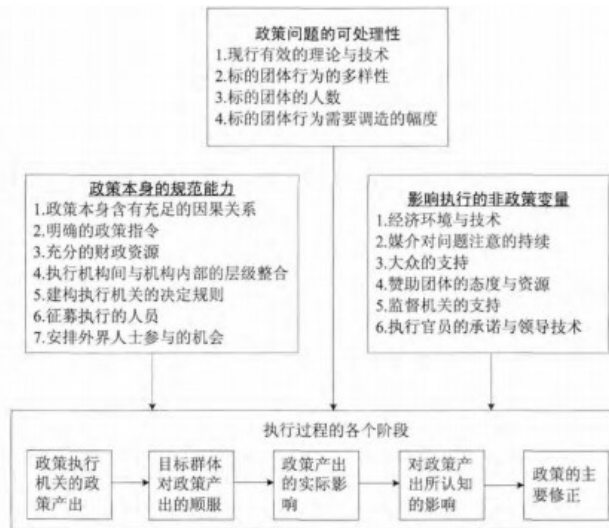


图1 环境影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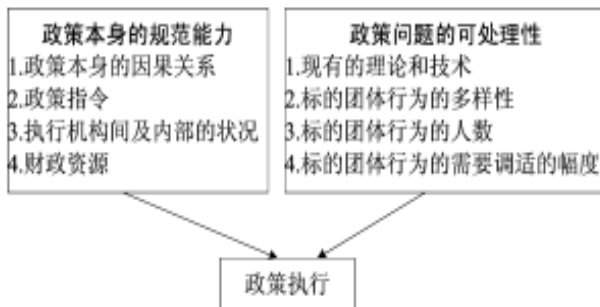


图2 本文的分析框架

(二) 政策问题的可处理性

政策问题的可处理性是指政策目标科学合理，通过政策执行能解决政策制定者所面临的问题。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从1999年至今增长近9倍，随着研究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社会需求的不断变化，硕士研究生的就业问题逐渐凸显，从近几年硕士毕业生就业去向看，进入高校和科研单位就业的比例不到20%，并且大都不是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而是转向实际工作部门。因此，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该从以学术型为主转向学术型和应用型并重。全日制专业硕士扩招政策的出台是为了增加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数量，探索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模式。该项政策的推行有助于解决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有效衔接问题，从而提高研究生教育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因此政策目标的设立是科学合理的，通过增加招生人数和改变培养模式是能够解决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供应问题。

1. 现有的理论和技术的。现有的理论和技术的是指

解决政策问题是否有有效的理论和技术的支撑，这对政策目标的实现有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如美国1970年的清洁空气修正案认为人类活动是空气污染物的主要来源，未将火山喷发等自然现象所造成的污染纳入考虑，该政策的出台缺乏有效的技术支撑进而导致该项目的支持率降低，未能达到预期改善空气质量的目标。在本文的研究中，笔者认为符合教育发展规律与否是教育政策合理实施的理论依据。扩大专业硕士招生规模，使硕士研究生培养向学术型和专业型并行发展是否符合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律？以美国、日本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为例，其高速发展期都是在本国经济由制造工业向创新型工业升级的历史阶段完成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壮大是高等教育尤其是研究生教育本身发展的必然结果。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我国正处在改革发展的关键阶段，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发展目标需要我们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学校教育和实践锻炼相结合、国内培养和国际交流合作相衔接的开放式培养体系。国家人才发展规划的指导方针是以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人才建设规划，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壮大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2. 标的团体行为的多样性、人数及需要调适的幅度。标的团体是指政策直接作用和影响的对象，在本研究中，将标的团体定义为以应届本科生为主的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群体，他们是扩招政策直接影响和作用的对象。从2009年扩招至今，标的团体的人数大幅增加，2009年教育发出《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后，当年随即追加了5万名招生计划，专业学位硕士生的招收人数占全国硕士生总人数的比例从2009年的10.8%上升至2015年的43.9%（如表1）。教育部的扩招通知是在2009年的3月发布的，而且当年就执行，学校只能通过调剂的方式完成招生工作，到2012年，有的学校的专业硕士招生计划完全靠调剂完成，大部分考生第一志愿并不愿意报考全日制专业学位的研究生，认为先考学术型研究生被淘汰后还可以选择调剂到专业学位。这种调剂

招生的方式必然容易导致学生生源的多样化，生源质量受到影响。

表 1 2009—201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收计划

年度	硕士生总规模(人)	学术学位(人)	专业学位(人)	专业学位占硕士生总招收人数比例%
2009	415000		50000	10.8
2010	472000	361990	110010	23.3
2011	495230	346500	148730	30.0
2012	517200	329709	187491	36.3
2013	539000	321650	217350	40.3
2014	560000	322763	237237	42.4
2015	574300	322028	252272	43.9

3. 政策本身的规范能力。(1) 政策本身的因果关系政策本身的因果关系是政策问题的合理性，它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政策是否针对了客观的政策问题，即政策规定的各项内容和行为是否反映了客观存在着的现实情况，是否符合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以电子科技大学为例，1996-2002年毕业研究生到高等学校、高层次科研单位和高新技术国有企业等就业的比例都在50%以上，到三资、民营企业就业人数逐年递增，2002年到这些企业就业的比例达20%左右，三资民营企业已经成就业的新热点。2002年，一些专业的研究生毕业生已逐渐转向企业等一线工作部门，而在2009年以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以学术型为主。显然，全日制专业硕士扩招政策是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增加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供给而制定的。政策合理性的另一层含义是其执行是否具有现实的可能性，即是否具备能够切实地解决这一政策问题的条件。我国研究生教育从1999年实行扩招，全日制专业硕士扩招从2009年开始，其实施方案是在现有的研究生招生规模下通过调整招生结构，即逐步减少学术型招生规模，逐渐增加专业型招生规模来逐步推行的。同时，教育部在2009年决定增加专业硕士的招生规模时已排除了一些不适宜应届毕业生就读的专业学位，这些条件都有利于政策的执行。

(2) 政策指令。政策指令指政策内容明确清晰，执行机构易于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

(2009) 1号)，对全日制专业硕士的培养目标、教学要求、实践要求、组织实施提出了明确要求。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0) 2号) 明确提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资助纳入全校资助工作范围，在政策措施、经费投入、条件保障等方面与普通研究生一视同仁……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国家任务研究生按月发放研究生普通奖学金”。《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 1号) 提出“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对生均资源过低的培养单位，减少其招生规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 3号) 提出“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鼓励开展联合培养、支持开展改革试点”等具体措施，从资助政策、深化培养模式改革等系列文件的发布来看，这些政策指令要求清晰明确，利于高校等执行机构推进相关的改革。

(3) 执行机构间及内部的状况。执行机构指负责政策执行的单位。不同执行机构间的合作情况和执行机构内部的人员对政策目标的共识程度影响政策执行的效果。在知识生产模式1下，知识生产基于学科，是专业化的，科学和科学家是知识生产的主体，因此大学作为主要的知识生产中心处于相对封闭的体系。在知识生产模式2下，知识是在一个更广阔的、跨学科的社会和经济情境中被创造出来的，知识生产具有异质性和组织多样性。知识创造场所的类型和数量大大增加，企业、社会研究团体都能成为知识生产中心。教育部的政策明确提出“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教研(2013) 1号)。”因此，政策制定者充分考虑到在知识生产模式1和2并存的社会环境下，高校应该与企业等知识生产单位建立更多的横向合作关系。希望执行机构能够扩大到企业，使企业积极参与到人才

培养的过程中。然而在实际的工作中，现在的法律法规难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当前几乎仍处在高校主动、企业被动配合的状态。对于执行机构内部而言，高校的研究生培养工作未因专业硕士的扩招而新增培养机构，而是在学院和系层级通过制定新的培养方案来实现人才培养，然而根据涂小凤对部属师范院校、省属师范院校、综合性大学这三类院校12份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学科教学（数学）培养方案的研究，其中对教学方式的比较发现各培养单位差异不大，只有广州大学为保证研究生教学实践能力培养具体说明了校外导师机制建设与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由此可见，执行机构内部在制定专业硕士的培养方案时与学术型趋同。由于并未增加新的政策执行机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培养、毕业答辩、就业等环节的工作仍纳入现有的管理体系中进行，因此也出现了管理者、教师、学生等参与主体对扩招政策合理性的理解存在分歧，使得各参与主体在专业硕士培养上缺乏主体性和积极性，从而使专业硕士培养质量没有得到充分的保障。由此可见，执行机构间缺乏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执行机构内部的参与主体缺乏共识影响了政策的执行效果。

（4）财政资源。必要的资源是政策执行的基础性条件，这些资源包括财力、物力、人力资源等。扩招政策所导致的培养成本变化来源于人数的增加和培养模式的变化。从培养成本分担的角度看，扩招政策发布之初就明确要求学生个人承担部分成本。教育部在2009年发布扩招政策之后提出了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收费原则：“各校在研究提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时，按不高于本校现行普通专业学术型自筹经费研究生收费标准确定”，而同期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是不需要缴纳学费的。然而在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收费中存在收费偏高、部分高校收费较为混乱、少数学校收费背离了政府的文件规定和教育的本质、缺少合理、完整的资助制度等问题。教育部办公厅在2010年发出的《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通知中，

着重强调了做好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资助，向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国家任务研究生按月发放研究生普通奖学金。但廖小慧对广州地区四所高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与资助现状分析发现：对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有的学校相对高，有的学校处于中等水平，有的学校则是免费，但对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资助都做得不够完善，资助资金不充裕、资助经费来源渠道较为狭窄，在较少资助资金的情况下未充分地利用好每一笔资金。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国家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范围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至此，专业硕士与学术型硕士实行相同的收费和资助政策，专业硕士的资助政策逐步完善。

从国家直接拨款来看，以笔者所在的中国农业大学为例，国家对于研究生的生均拨款不分学术型和专业型，2013年以前是部分拨款，2013年后为全额拨款，拨款额度较之前增加了一倍以上。尽管国拨经费在大幅增加，根据两种培养模式的成本来划拨经费是有必要的。只有充分的财政资源才有利于保障全日制专业学位扩招政策的执行效果。

三、结论与展望

本文以扩招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就业现状为切入点，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应用政策执行中的环境影响模型分析扩招政策的执行效果，得出如下主要结论：

首先，从政策问题的可处理性角度来看，全日制专业硕士扩招政策的出台是为了增加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数量，探索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模式。该项政策的推行有助于解决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有效衔接问题。专业硕士的扩招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但是全日制专业硕士群体数量的增加，生源的多样性以及由此导致在培养过程中要达到预期的培养质量个体学习行为需要较大幅度的调整等因素影响了政策的执行效果。

（下转至第12页）

我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探索与思考

张斌贤 李子江 翟东升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要，2010年教育部决定批准北京师范大学等64所高等学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几年来，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高校按照教育部《关于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积极探索和创新符合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培养模式和管理体制，在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制度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成果，顺利完成了改革试点工作目标。

一、改革措施

1. 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完善组织管理机制。各改革试点高校高度重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通过学校领导讲话、专家报告、专题讨论等形式，提高学校各级领导及教师对

综合改革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顶层设计和组织协调，建立制度保障机制，充分配置办学资源。大多数高校都成立了由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试点学院（系）负责人参加的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组，负责统一领导、规划设计和组织实施综合改革试点各项工作，定期进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理论与方法、问题与对策的交流与研讨，为做好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2. 明确试点工作目标、任务，修订或完善改革方案。各试点单位认真学习教育部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文件和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开展相关方面的学习与调研，组织教师教育方面的专家研究制定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关于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和措施，以及在办学思想、培养目标、招生办法、培养方案、师资队伍、管理体制、课程设计、实习基地建设、考核方式等方面的改革要点，培养模式创新和管理体制改革方

（上接第11页）

其次，从政策本身的规范能力分析，政策自身的因果关系充足，政策指令明确清晰、易于执行。从国家资助政策和财政直接拨款两方面来分析政策执行过程中获得的财政资源，国家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资助政策的逐步完善和国家生均拨款的大幅增加有助于政策的执行。但是政策执行机构间缺乏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执行机构内部的参与主体缺乏共识影响了政策的执行效果。

因此，为了达到全日制专业硕士扩招政策的预期的政策目标，对政策制定者而言，教育主管部门需要确定学术型和专业型两种培养模式的成本，并根据培养成本划拨相应的培养经费，从而使国家财

政支持更具有针对性。从政策执行者来看，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参与主体需要改变观念，达成共识，真正将专业硕士的培养建立在实践学习上。同时高校应主动与企业等知识生产单位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使人才培养契合社会需求。从政策的标的团体—全日制专业硕士学生群体来看，应该按照预定的培养目标积极努力学习，培养和提高自身的专业实践技能。

（吴华杰，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
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党委副书记，北京
100871）

（原文刊载于《研究生教育研究》2016年第1
期）

面要实现的重点目标和主要创新点以及保障措施等，形成了明确的改革试点思路；召开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会议，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让学校各有关部门、各承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任务的学院的领导、教师、管理干部均较清楚地了解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基本方向、工作思路和改革内容，为顺利推进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奠定了重要基础。

3.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推进改革试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是一项需要一定人力、物力、财力投入的工作。各试点单位主动与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汇报和沟通，争取经费和政策支持。各个试点单位也想方设法投入专项经费，根据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资助经费按 1:1 的比例配套设立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专项基金，确保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例如，广州大学将教育硕士经费支持列入学校年度财政开支专项，对全日制教育硕士生提供与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同等的奖学金支持。广州市政府支持学校对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实行免学费的政策，从2010年开始下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专项经费，连续三年每年支持 50 万元用于学校开展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此外，许多试点单位修订或出台了相关政策文件，推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二、特色与经验

各试点单位整体规划，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在培养模式创新、课程体系创新、管理体制创新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突破，积累了具有典型意义的做法和有益经验。

1. 加强组织管理机构建设，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对综合改革本身所具有的综合性和实践性和实验性，要求试点单位创新管理体制，积聚多方面的管理力量，统筹各方面的管理资源，调动多方面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改革的成效。各试点高校按照教育部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其目标任务，加强教育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沈阳师范大学以体制改革为先导，实行“院部制”

改革，成立教育硕士研究生院，下辖直属专业教学部，努力确立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大学中的专业化和中心化发展地位。山东师范大学成立了专业学位管理中心和教育硕士教育中心，实现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专门化管理。陕西师范大学成立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和教育硕士培养质量评估委员会，同时针对免费师范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还成立了“学校教育硕士管理中心”。南京师范大学创办教育硕士后工作站，建立教育硕士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构建与行业和中小学“互助互用”的协作机制；广州大学成立了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指导，同时把教育硕士生列入政府全额拨款的范围，对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提供与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完全相同的奖学金支持；部分试点院校开展教师教育管理体制创新，整合教育相关学科资源成立了教育学部和教师教育学院，将其建成统筹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体，全面负责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的规划、组织、实施及条件建设，为教师教育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全面保障。

2. 完善课程体系建设，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各试点单位深入研究各类型教育硕士培养目标，全面修订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建设适应新模式的课程体系。北京师范大学在推进试点改革的过程中，提出了建设模块化课程体系的思路，把构建充分体现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共性特点，同时又能够充分满足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免费师范毕业生攻读教育硕士研究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研究生个性需求的课程体系，作为综合改革的重点。天津师范大学采取加强基础理论与应用知识相结合的“三明治”式的课程体系，推出“4+2”学制的“本科—教育硕士”连读机制，制订了“3111”培养模式。

南京师范大学开展了基于不同来源和类型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课程“立交桥”建设、基于教师特色技能培养的微型课程建设。西北师范大学根据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在职教育硕士研究生、农村教育硕士研究生、农村特岗教师研究生四种不同类型教育硕士研究生，分类设计了课程体系，开发

数字化的课程，强化了教育硕士网络课程平台的建设，提高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华南师范大学结合自身实际和办学特色，重点构建了以教师专业发展为导向、以教育教学能力提高为核心的“四结合”培养模式，课程体系由“基础理论”、“研究方法”、“专业技能”、“实践实习”四大类课程模块群构成，既重视基础性，又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力求通过建设“四结合”模块群课程体系、实施“四结合”学习模式，推进培养模式的改革和创新。陕西师范大学创新培养模式，实施“六个一”质量工程即通过一次能力测验（教师专业能力）、进行一项教学设计、撰写一份调查报告、进行一学期教学实践、撰写一篇学位论文、获得一本教师资格证书，全方位提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整体素质。首都师范大学探索“教师专业意识品质养成”的培养机制，组建了“教师专业意识品质养成”实验班。

3. 注重培养和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专业技能，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形式和途径。华东师范大学建设上海基础教育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在上海、苏州和深圳等地建立了 30 多个研究生全天候专业实践基地。西南大学建立“双师型+临床性”实践基地，突出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实践性，实行高校与实践基地学校双导师制，实现了高校与基础教育学校的有效连接，为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和论文研究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南京师范大学注重实践平台建设，凸显高水平解决实际问题的技能学习，构建了“嵌入式”的实践能力的培养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技能训练，实施档案袋评价。

4. 加强专业学位教师队伍建设，创新教师遴选与考核制度。西北师范大学依托“高层次人才建设计划”，设立教育硕士首席导师岗位，鼓励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优秀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才参与教育硕士相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成为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学科带头人。西南大学建立了校外指导教师的指导水平考察制度，通过对短期聘任校外指导教师指导效果的跟踪和考察，留任和续聘优秀指导教师，逐步完善教育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队伍。山东师范大学逐步完善专业学位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引进、外聘制度，将教育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引进总体规划，设立专、兼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特聘教授岗位，引进基础教育一线和基础教育领域突出人才，充实教育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沈阳师范大学大力依托教育一线专家办学，新遴选的学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大学教师、研训人员、中小学一线专家各占三分之一；在中小学成立教育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整合大学、中小学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教育资源，积极探索团队指导、个性发展、现场教学和小组研讨等方式，不断加强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针对性与时效性。南京师范大学制定了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双导师制度”和实践性导师的遴选方案，实行“主导师负责、双导师协作、导师组统筹”的三级导师管理体制，更好地规范和统一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

5. 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评价考核体系，创新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华东师范大学改革教育硕士研究生的评价方式，首创以“论文包”审定学位论文的方式，强化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实践研究能力。山东师范大学实行论文考核与技能考核相结合的“双标评审”制度，建立了教育硕士研究生专业技能的评价指标，突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应用型职业教育特点。西南大学采取多元化和多样化的考核方式对教育硕士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考核，建立了以思想品德、研究能力、职业能力等为一级指标，13个观测点为二级指标的专业实践考核体系，促进教育硕士研究生的专业成长。沈阳师范大学通过实行学位论文全程质量监控和学生发展档案袋评价相结合的机制，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专项调研，建立了有效的质量保障机制。

三、面临的困难

1. 改革的相关配套政策和制度尚需完善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在招生计划、录取方式、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仍面临许多制度障碍和政策困境。目前招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主要通过全国统一考试进行，推荐免试指标也由教育部下达，招生单位缺乏招生自主权，招生工作不能很好地适应地方基础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招生政策的限制不利

于一线优秀教师及长期坚持在农村基础教育岗位的教师攻读专业学位，不利于创新型应用型专业学位人才的培养。

2. 经费投入不足，不利于改革的推进根据现有的政策，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不允许高于科学学位研究生的标准，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明显不足。由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大量增加了实践教学环节，实习实践基地建设需要大量经费投入，然而有限的经费严重限制了教育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的顺利开展，甚至影响了培养质量的提高。

3.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生源质量不尽如人意，社会认可度仍需提高。尽管近年来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社会认可度在不断提高，但总体来说还存在着教育硕士毕业生相关政策不到位、社会不了解等问题。教育硕士生源质量与学术型研究生相比还存在差距。

四、政策建议

1. 推进招生制度改革，扩大试点院校的招生自主权。建议给予试点学校一定的招生自主权，允许高校拿出一定指标专门用于在实践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教师和管理人员，选拔适应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的优秀大学本科毕业生或优秀在职人员，实行国家联考、学校自主考试、免试推荐（免初试）相结合、公费和自费相结合的招生考试制度；建立分类考试制度，对于在职教师报考的，增加教学经验和职称条件作为报考优先条件，优先录取优秀教师和高职称教师，逐步扩大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比例，鼓励优质生源在职攻读教育硕士研究生；建立专业学位硕博连读制度，明确教育硕士报考教育博士研究生的要求。

2. 国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政府相关部门应出台政策，在教师资格管理上，国家应明确给予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本科师范生同等待遇，直接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赋予各师范大学在教育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业时同时授予他们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教师资格证书的权力，实现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与职业资格认证的完全衔接，地方有关部门不再要求教育硕士参加其他

教师资格证申请程序。其次，国家要扩大实行免费师范生教育的范围，逐步完善免费师范毕业生攻读教育硕士学位的政策保障体系，将本科阶段的免费师范生制度扩大到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以吸引优秀本科生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为基础教育储备优秀人才。此外，国家要保障足够的经费投入，解决限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资金瓶颈。

3. 加强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分类指导，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质量评估体系。在已有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基础上，在不同经济发展地区设置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改革实验特区，给予学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进一步的改革任务和特殊政策，以深化教育改革，进一步探索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律；尽快出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标准，明确规定对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考核内容；探索多种形式的学位论文标准，增加实践型学位论文评审的可操作性；加强师德建设，切实保障“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落到实处；加快课程资源的开发与使用，及时调整培养方案，满足社会需要，不断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声誉；加强和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的沟通，了解社会需求，积极协调推进毕业生就业，提高专业学位的社会声誉和认可度。

4. 建立区域性或全国性的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资源共享平台，实现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协同创新。建议在征集优质资源和精品课程的基础上，统筹全国教育硕士案例库建设和全国教育硕士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设立专项资金开发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网络共享课程体系，以提高我国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资源的集约化和组织化程度。

（张斌贤，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北京 100875；李子江，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北京 100875；翟东升，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副研究员，北京 100875）

（原文刊载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4年第2期）

我国硕士研究生“招考分离”制度改革研究

白丽新 江莹 张立迁 张军

1978年恢复研究生招生以来，国家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入学考试就分为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初试以全国统一考试为主，一般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采取笔试方式；复试内容和形式则由招生单位根据当年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和本单位考生实际情况，综合确定、自主实施。

“初试+复试”的招生选拔模式，较好地平衡了国家考试的公信力和招生单位的自主权，在高层次人才选拔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硕士生报考人数的持续增长（2017年、2018年更是分别达到了201万、238万），考试管理任务不断加重、难度日益加大，社会各界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唯有因地制宜、与时俱进、攻坚克难，才能更高质量、更高效、更加公正、科学地选拔高层次人才。

一、我国硕士生招生改革的重要举措

教育部、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招生单位等行为主体，在硕士生招生改革实践中，借鉴发达国家经验，结合中国国情，进行了诸多有益的探索，主要聚焦于精简初试科目、试点招考分离、尝试自主划线、优化推免办法、强化复试工作等方面。

1. 精简初试科目。在2003年以前，围绕着初试科目改革，教育部曾反复进行多轮探索，譬如减少初试科目、增加统考科目种类、试行综合考试、推行新两段考试改革试点等。2003年，教育部更是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政治理论不再分文、理两种试卷；初试科目由5门精简到4门（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将与招生专业相关度高，且体现招生单位特色的专业课调整到复试中进行。经过这一系列调整后，当年全国共减少初试科目高达1.6万种。

2006年，教育部启动了“十一五”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总体思路是加大复试在录取中的比重，整合优化初试科目，提高考试的安全性、可比性。2007年，将历史学、教育学、医学3个门

类的初试科目由4门调整为3门，除政治理论、外国语考试科目保留不变外，新设专业基础综合全国统考科目；2008年，对农学门类初试科目进行改革，设置农学门类公共基础和农学学科基础综合为全国联考科目；2009年，对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进行改革，设置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联考科目，这些全国统考后联考科目均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题。经过2007年至2009年进行的初试科目改革，新增统考科目8种，减少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4582种（见表1）。这一举措进一步有效降低了考试成本，提升了考试的科学性、安全性、公平性。

2. 试点招考分离。第一，法律硕士联考试点。2000年，全国22所试点高校实行“法律硕士联考”，初试科目前2门（政治理论、外国语）为全国统一命题，后3门（民法学、刑法学、综合考试）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命题。招生单位不参与初试工作，只负责复试录取。

第二，管理类联考试点。尽管工商管理硕士从1997年开始就实行全国联考，但直到2005年，才真正实现招生单位不参与初试工作。2005年，考试科目调整为2门（外国语、综合能力），原招生单位自主命题的政治理论调整到复试中考核，原管理科目的部分考试内容放到综合能力中考查。2010年以后，公共管理、图书情报、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审计等专业学位也陆续选择工商管理硕士初试模式，统称为“管理类联考”。

第三，学术型专业试点。2007年，历史学、教育学、医学门类初试的3门科目均为全国统考科目；2008年，农学门类的农学门类公共基础和农学学科基础综合变为全国统考科目；2009年，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的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增设为统考科目。

试点招考分离主要基于危机管理、分权管理、考试科学、规模经济的视角，重点关乎考试的安全

性、科学性、可比性、经济性等特点，核心思想是将考试交由特定的社会机构或政府部门委托的专业机构承担，招生录取及人才选拔由招生单位负责完成，真正实现“招”与“考”的主体、职能和责任的分离。

3. 尝试自主划线。2003年，教育部选择北京大学等34所研究生培养质量好、招生规模大的高校，

表1 2007-2009年教育部初试科目改革前后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减幅统计表

年份	学科门类	改革前 自命题科目数	改革后 自命题科目数	减幅
2007	教育学、历史学、医学(均为门类)	3932	561	86%
2008	农学(门类)	1010	320	68%
200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	554	33	94%

进行自主确定本校硕士生复试分数线的改革试点。要求这些高校坚持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招生原则，根据自身的招生规模和考生成绩，自主确定复试分数线，并报教育部备案。2016年，为推动构建医学人才标准化、规范化培养体系，实行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和医学学术学位分类考试，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实行招生单位自主划定本单位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自主划线的推出，对探索招生单位依法自主招生具有重要意义，不仅较好地兼顾了国家基本要求与高校个性化选拔的双重需要，提高了研究生选拔的有效性和适切性，而且进一步增强了招生单位招生计划与生源结构的匹配度，提升了招生考试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4. 优化推免办法。1985年，我国就试行普通高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经过多年探索，推免制度在完善多元录取机制和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

2003年，教育部优化推免办法，扩大了研究生院高校推荐免试生的比例，鼓励推荐免试生报考外校，鼓励跨专业接收推荐免试生。2006年，教育部进一步完善推免办法，发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对推荐主体、推荐比

例、推荐办法、接收名额、接收办法、内部管理、公开监督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在测评体系中更加强调创新能力，特殊人才经过严格程序可走“绿色通道”。2014年，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明确规定了不再设置留校限额，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从政策层面确立了推免生拥有完全的自主报考权，并且还采用全国统一的推免生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作为保障推免生权利的有效技术手段。

5. 强化复试作用。2006年，教育部深化复试改革，对复试工作原则、复试组织管理、复试准备工作、复试主要方式和内容、复试成绩的使用、复试的监督和复议等内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如复试方式包括笔试、面试、实践（实验）能力考核等；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等；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之考核成绩总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一定权重加和之后，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一般在30%-50%。

此举指引领招生单位更加注重发挥复试作用，重视复试的科学性、有效性，通过全面实行差额复试、加大复试在研究生录取中的权重、加强对考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测量等手段，着力强化对考生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兴趣和素质的考察内容，既能切实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又对考生产生积极引导作用，增强了人才选拔与培养过程的融合度。

2017年，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并轨，教育部更是强调招生单位的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进一步扩大了招生单位人才选拔的自主权，也为树立招生单位这个最大主体的“角色定位”提供了支撑。

二、我国硕士生招生改革的现实抓手

纵观我国硕士生招生改革的若干重要举措，虽然都有不同的时代背景，立足于解决不同的问题，但无不体现着规范管理、优化流程、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依法治招的改革思路，而招考分离则责无旁贷地成为招生改革的重中之重和现实抓手。

1. 招考分离的核心地位。2003年10月，时任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司长的林蕙青同志带团考察英国、

法国、德国的研究生教育后，提出：“我国大学多，办学水平差异大，考生多，所以举行国家统一考试是必要的，可实行国家考试与学校考试相结合的考试方式。教育部主要组织基础知识的考试，学校组织专业知识和能力的考核。国家对学生的全面素质有一个基本要求，达到这个基本要求后，交由学校考试，学校主要考核学生已掌握的专业知识和应用知识的能力以及发展潜力。”这不仅契合了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运行现状，也勾勒出了招考分离的基本框架。

教育部原副部长赵沁平同志在 2006 年全国研究生招生工作会议讲话时亦指出，政府做的事情就是确定分数线、就是组织公共课和基础课的命题。随着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自主确定分数线的学校迟早要不断扩大。目前是三十多所，涉及的硕士研究生的比例是30%，如果再适当扩大，比如说逐步扩大到研究生院的高校，就会占到50%左右。自主划线，肯定是一个方向。

招考分离的关键是科学凝练初试科目，交给专门的考试机构组织实施。当然，离不开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众多承担报考点任务的招生单位的通力配合。招生单位依法依规自主确定复试分数线、组织实施复试，在招生规模内择优选拔高层次人才。基于此，无论是精简初试科目、尝试自主划线、强化复试工作、优化推免办法，都有意无意、或明或暗地服务于招考分离，招考分离在招生改革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核心地位。

2. 招考分离的成功经验。教育部在不同时间，选择不同学位类型及学科门类进行了多模式的改革探索，不论是法律硕士联考、管理类联考，还是历史学、教育学、医学的统考，均为实现完整意义上的招考分离积累了经验。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国务院学位办在2000—2016年在职（单证）研究生招生中，大面积、成功地推行的招考分离工作，得到社会普遍认同。当时，全国硕士生招生规模较小，无法满足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的需求，国家决定由国务院学位办组织实施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工作，有学位、无学历，招生计划、考试、录取由国务院学位办负责，统一考试、统一录取。从2000年起，在职

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实行全国联考，每年10月份举行，考务工作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承担，地方考场组织由省级学位办负责。招生单位不参与初试工作，但自行划定录取分数线，自主组织复试和录取，录取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3. 招考分离的政策依据。2013年2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指出“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优化初试，强化复试，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招生和考试相对分离、学生考试多次选择、学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参与监督的运行机制，从根本上解决一考定终身的弊端。”这一改革目标，就是要改变我国长期以来研究生招生高度集权的管理模式，改变招生管理部门既当管理员，又当裁判员，多重角色重叠的状况；就是要构建招生单位、考试机构、政府、社会之间新型的关系，引导各行为主体各司其职、各归其位，形成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的良性格局。

2017年1月，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强调“进一步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推进分类考试，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加强能力考查，注重综合评价，建立健全更加科学有效、公平公正的考核选拔体系。”这些政策依据不仅确认了招考分离是招生改革的重中之重，而且明确了招考分离是招生改革的现实抓手。

三、完整意义招考分离的实现路径

所谓完整意义的招考分离，以美国为代表，其研究生招生程序由考试、申请、招生三个环节组成，研究生选拔涉及专业考试机构、申请者、招生单位三个主体，专业考试机构组织考试，申请者根据考试成绩向招生单位提出申请，招生单位审核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考核、确定是否录取。我国试

点的招考分离只是招生单位不参与初试工作，但申请者还是考前选择招生单位，再考试、再录取等，涉及复杂的调剂复试、录取等环节，“招”和“考”还没有完全分离。

美国“三位一体”的研究生招生选拔体系、完整意义的招考分离，将招生单位和考生的双向选择的权利前移，可以有效地考查考生的实力和意愿，清晰地体现招生单位的准入门槛，有力地规避考生后期调剂志愿的风险，提高人才选拔的质量和效率，值得我们学习借鉴。我们要明确招考分离的重要意义和现实价值，充分考虑到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紧迫性，“着力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压茬拓展改革广度和深度”。

1. 更新报考流程。目前硕士生招生流程是：报名—考试—录取，即考生选择一所学校、一个专业报名，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包括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单独考试、推荐免试），再由招生单位通过复试方式进行考核，最终确定录取与否。招生单位参与了从报名到录取的各个阶段，报名阶段的考生资格审查、发放准考证等；考试阶段组织自命题科目的命题、阅卷等；复试阶段审核考生复试资格、组织复试等；录取阶段审核档案、完备手续等。为实现完整意义的招考分离，硕士生招生程序应调整为“初试阶段”和“录取阶段”二个相对独立的阶段。考生先参加国家专门考试机构组织的初试（或资格考试），获得进入招生单位复试的机会。资格考试的成绩在一定期限内有效，部分科目可以一年考多次。考生根据资格考试的成绩和招生单位的要求，申请比较匹配的单位、专业（可同时申请多个）。招生单位根据招生简章，资格审查，确定候选人，再通过复试，综合考核考生的专业素养、综合素质，择优录取。

2. 优化初试科目。实现完整意义的招考分离，必须科学设计初试科目，大力推进初试科目改革，将目前全国统一命题和招生单位自命题并存局面，转变为仅保留全国统一命题，取消招生单位自命题。根据已有的研究成果和实践基础，可分别采取不同的模式和方法：可采用法律硕士联考、管理类联考模式，也可采用历史学、教育学、医学全国统考的模式；可借鉴工程硕士“GCT”联考模

式，也可借鉴美国普通“GRE”和专项“GRE”的思想，精心设计一般能力测试和专业基础综合。其中，一般能力测试不以某一专业或学科门类作为测试背景，而是涵盖大学、中学知识以及其他常识，主要考查书面表达能力、阅读理解能力、逻辑推理能力和数理推理能力；专业基础综合则是与学科相关的高级测验，用以考察申请者在专业领域的资格，可根据学科门类对考生知识和能力的要求来设置共通的专业基础课进行考查。当然，对于那些暂未设计出来通用科目的学科，也可以只保留目前的外语、政治及数学三个统考科目，其余科目后移到招生单位自主进行的复试阶段。

3. 提升专业化水平。初试全部采用国家统一命题后，应进一步加强专业化考试机构的建设，努力组建一批专业化、职业化的研究生考试从业人员，不妨多管齐下创新机制体制。一是进一步丰富教育部考试中心的职能。增强人力物力投入，树立其在“考”阶段的权威地位，做大、做强、做专硕士生考试。考试是招生的重要环节，进入新时代，更要善于运用新技术、新理念、新机制，切实提高考试组织机构专业化水平，为多元化、综合性地选拔人才提供服务。二是借鉴中国高考改革以及美国设立若干专门考试机构的做法。美国与研究生招生相关的标准化测验包括GRE、GMAT、LSAT和MCAT考试，分别由ETS、GMAC、LSAC和AACM四个评价机构承办。积极借助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第三方非政府机构等力量，委托其不同程度地参与到考试工作中。三是加强法制化建设。加快推进招生考试专项立法，依法依规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规范考试和招生的方式和程序，清理不合理考试和招生政策，让招考分离有法可依，各方行为有规可循。

（白丽新，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副处长、副研究员，北京100191；江莹，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教授，江苏南京210093；张立迁，天津大学研究生院助理研究员，天津300072；张军，南京中医药大学人事处副处长、副研究员，江苏南京210023）

（原文刊载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4期）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现状和改革建议

刘光连 李 劼 陈立章

我国自1978年恢复研究生招生以来，研究生招生规模不断扩大，生源结构不断优化，研究生教育得到空前发展，为我国现代化建设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但是，研究生教育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依然存在着诸多问题，如：统自结合的方式，不利于建立公平的考试环境；“在读一考”，考核面偏窄，不利于选拔和培养优秀的本科生；考招限制，不利于考生与招生单位的有效选择；浪费较大，不利于建设节约型社会等。这些都需要我们对当前的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进行反思，并研究新的招生考试制度。

一、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及研究的现状

(一) 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的现状

现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方式经历过招生单位自行命题、部分公共课国家统一命题、国家减少初试科目、国家增加统考科目、部分专业统一综合考试等数次调整。目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初试有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单独考试以及推荐免试四种方式。初试命题方式分为教育部统一命题（简称“统一命题”）和招生单位自命题（简称“自命题”）两种。考试命题包括三种组合：统一命题加自命题、全为统一命题和全为自命题，分别称为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单独考试。按考试科目数分为四单元考试科目、三单元考试科目和两单元考试科目。四单元和部分招生单位三单元考试科目的命题方式有统一命题和自命题；部分招生单位三单元和两单元考试科目均为统一命题。四单元考试科目为100分两门、150分两门，总分500分；三单元考试科目为100分两门、300分一门，总分500分；两单元考试科目为100分、200分各一门，总分为300分。国家统考科目由各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组织统一阅卷，自命题科目由各招生单位组织阅卷。教育部考试中心将统考科目成绩和自命题科目成绩同等对待，按照一区、二区制定并公布

参加全国统考和联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 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研究的现状

针对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存在的问题，有较多学者对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进行了研究。研究成果围绕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的历史演变、考试方式、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考试时间等展开分析，关注的重点是对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探讨，针对现存的问题建言献策。此外还有部分学者通过与国外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的比较与分析，为我国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提供了诸多借鉴思路。

通过对可获文献的分析，不难发现已有研究存在的一些不足：研究内容不够全面、研究结果不够深刻，研究方法不够丰富等。但是，研究中提出的改革建议对推动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的完善具有切实的意义。在招生管理体制方面，有人提出现有的体制带有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难以及时跟上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不利于各招生单位招生自主权的发挥，最终导致研究生招生人员在招生考试工作中难以发挥创新思维。

在考试方式方面，有人提出应将当前“以初试成绩为主、复试成绩为辅”的考试录取标准改变为“以初试成绩为辅、复试成绩为主”，将初试定位为资格考试，或初试阶段的成绩不带入复试阶段，以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取代英语入学考试。还有人提议取消单独考试和联合考试，只保留全国统一考试及推荐免试招生方式。在考试科目方面，有学者认为考试科目应进行改革，初试中的学校自命题存在科学性和安全性的隐患，应推行专业基础综合统考科目。

在考试内容方面，当前初试科目内容的设置导致了“应试型”人才的出现，现行的入学考试没有跳出“应试教育”的窠臼，试题多考识记。有人指出，研究生“专业课统考”与“自命题”相比，考试内容更侧重基础知识而非专业知识，考核标准更

侧重知识而非能力。

对此,有人提议借鉴 GRE 考试的经验,在内容和题型设置上,注重对学生能力的考核,在笔试题型的具体设计中增加主观开放性试题的比重,注重对实践经历及对考生心理素质的考核,加大其在最终录取结果众多条件中的权重,加强对考生心理健康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的考查。在考试时间方面,现行的考试时间应该有所调整,多数研究人员认为应该将一年一次的考试时间改为一年多次,或者变更现在的考试月份,以免让大四学生在实习、就业、考研方面难以抉择。上述建议,部分已被采纳并施行,如:加强复试权重和对考生心理素质的考查等问题已得到一定重视,以中部地区某985高校为例,初试自主命题的考题较以前灵活变通,复试所占权重已由30%提高到50%,并增加了研究生入学前的心理测量等环节。但是,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的改革之路任重而道远。

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现状分析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肩负着为国家选拔有较高综合素质、有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扎实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的重大责任。长期以来,研究生招生考试在人才选拔和人才输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果。由于篇幅限制,在此对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所取得的成绩暂不详述。但是,随着时代的进步、社会的发展、教育形式的变化以及本科生培养模式的变革,现行的研究生招生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的发展形势,难免会在人才输送质量与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产生负面效应。因此,针对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给招生工作本身和社会所带来的负面效应进行分析有一定的必要性和现实性。

(一)统自结合,不利于建立公平竞争的考试环境

“统自结合”中“统”是指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题,统一考试;“自”是指各招生单位自主命题。从历史上看,研究生考试的命题方式主要包括5种:教育部统一组织命题、行业主管部门命题、研究生招生单位自主命题、研究生招生单位联考命题以及学术性组织或其他单位命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题的学科和课程达到历史最高点——14个

学科23门课程,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2012年。2013年,教育部出台规定,除政治理论课、外国语、数学、管理学和法学之外,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初试科目,既可以选用国家统一命题的试题,也可以由招生单位自行命题。这一重大转变,标志着研究生初试科目于2013年形成了“统分均可,自行选择”的格局。

在新形势下,实行考试科目“统自结合”主要存在两大弊端:

一是自命题难度不同,考试成绩没有可比性。以教育学门类为例,2007年教育学学科专业进行了初试科目调整为3门统考科目试点,有学者对2007年全国统考与2006年全国自命题考试成绩进行比较,得出统考试卷难度高于校内自命题、专业基础课校内自命题难度存在较大差异的结论。但是,招生录取时,各招生单位却还是以这种不等值的分数作为主要参考依据,这势必会影响竞争的公平性。此外,教育部考试中心也将统考科目成绩和自命题科目成绩同等对待,统一划线,对于报考不同院校的考生,尤其是对未被第一志愿录取需要调剂的考生来说,机会是不均等的。考卷难易程度的差异导致了现存的局面:统考的科目越多,初试总分相对会偏低,考生被录取机率降低;统考的科目越少,初试成绩相对提高,考生被录取机会越大。

二是全国各省(区、市)组织的统考科目阅卷、各招生单位组织自命题科目评分标准存在差别,导致分数不等值。因此,不少学者分析提出了自主命题存在的弊端。由于非统考科目(又称业务课)没有统一的考试大纲、没有统一的命题难度及评分标准,但录取时却实行全国统一划线。试题难度不一,阅卷标准宽严不等,让看似平等竞争的研究生招生考试实际却包含诸多不合理的因素。更有甚者,有些招生单位为了完成招生计划,增加初试上线人数,扩大生源,有意在业务课上降低命题难度和评分标准,致使业务课考试失去应有的意义。此外,由于各招生单位自主命题过多依赖于本科课程的教材和授课内容而非统一的考试大纲,对本校学生而言就有相对优势,而外校学生由于信息的不对称,考取的难度相对增大。各招生单位自命题的科目上百种、甚至几百种,每一科目涉及的命题人员

最少为 2 人，从命题到考试占用了很长时间，对试卷的保密、考试的公平公正也是极大的挑战。

(二) 考核面窄，不利于选拔综合素质优秀且具有创新潜力的人才

考核面窄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对于某一个科目而言，该科目考试内容覆盖面小；其二，对于全部考试科目而言，考试科目间彼此孤立，缺乏联系，综合性较差，只能考查考生对一门或几门考试课程内容的理解和掌握。尽管在 2013 年以后，考试方式形成了“统分均可，自行选择”的格局，但是考试科目中的统考科目依然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命题。这些统考科目既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必考科目，同时也是众多考生的“拦路虎”。据某“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改革问卷调查”结果得知，外语应试能力并不是研究生导师最看重的素质和能力。因此，对统考科目改革的呼声日渐高涨。

统考科目的考试大纲规定其评价标准是本科毕业生能达及格或及格以上水平，并有利于在专业上择优选拔。事实上，大多数本科毕业生若不对统考科目进行专门复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成绩就很难达到及格水平。如 2016 年地处一区工学门类的国家线为：统考科目 36 分（总分为 100 分），两门业务科目为 54 分（总分为 150 分）。划定 36 分为统考科目的国家分数线有两种可能：第一，考生水平普遍低，没达到考试大纲评价标准中的及格水平。第二，试题太多、太偏、太难，多考死记硬背知识，恰巧考到学生知识空缺点导致大面积失分。考生水平普遍低只是其中一种可能，但是，如果大量考生的总分上了国家线，而统考科目的分数却没达到考试大纲的及格水平，则反映出我国本科生教育系统和研究生选拔系统存在彼此不相适应的状态，传递出一种不良信号。反之，如果是注重考核死记的能力，无论考识记点还是知识空缺点，任何人的记忆在考场发挥时都有可能出现纰漏，进而导致低分。考生普遍低分既影响招生部门的形象和教育形象，也容易挫伤学生的自信心、学习积极性和成就感。而自信心、学习积极性又是一个人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发展的必备要素。有人指出，我国现有研究生招生考试办法对死啃书本、死记硬背的考生比较有利，分数面前人人平等，招生单位只能在

上线考生中选拔，部分具有创新潜能的考生失去进一步学习的机会。考试的重点在于考察学生的记忆力，还不是综合能力。而且“在考查学生能力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失真’”。

此外，业务课缺乏统一的考试大纲，导致自命题招生单位的业务课考核面和试题难易程度存在较大差异。目前，除了数学科目外，自命题的其余业务课没有全国统一考试大纲。有的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覆盖了专业主要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知识面广、题目较难，有的则不然。有学者指出，“各招生单位之间试题的形式、难易程度等诸多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各招生单位的自命题科目设置不一样，试卷难易程度更是千差万别，评判标准和尺度也是宽严不一，但国家复试线却是全国统一划线，执行统一的最低分数要求，这种招生制度的设计存在着明显的不科学和不公平。这种现象导致业务课成绩不能科学真实的反映出考生的知识结构和总体水平还会造成如果报考名牌大学的较有能力的考生的考试成绩低于报考较差学校的能力一般的考生的成绩，那么前者的调剂会由于分数较低而难以进行调剂的现象，这就难以保证公平竞争，对报考不同学校的考生来说，机会是不均等的，同时，招生单位自命题试卷还存在安全性、差错性、有效性隐患。据报道，2006 年心理健康状况第一次被列入研究生入学复试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查内容。与之相应，部分高校在考研复试中增加了心理测试，虽然测试分数目前还未被要求以量化形式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可作为录取的依据，在同等条件下心理素质较好的考生将会被优先录取。这是一个有利的信号，而在现实中，入学前的心理测试常流于行式，导致一些在读研究生的各种心理问题逐年增多。心理问题轻则无法承担科研项目或研究生专业技能训练、完成学业，重则有可能导致一些极端事件的发生。如果能建立科学的考生心理健康测评体系，在考研复试环节就淘汰心理健康不合格的考生，对促进高层次人才培养将收到一举多得的效果。

(三) “在读一考”，强化了本应淡化的应试教育，影响了本科生培养质量，不利于培养出大批拔尖优秀的本科生

“在读一考”是指本科在读期间只有在毕业学

年才具有资格报考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现行“在读一考”政策还带来一些负面效应。

首先，它强化了本应淡化的应试教育。在读本科生只能在毕业学年参考一次，而在大学一年级、二年级的政治理论课、英语、高等数学等基础课程就已结课，为了考研，他们把主要精力放在考研科目的复习上，导致“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高考化”，“不少学生将考研当做第二次高考，院校也被定位为‘考研基地’，一到大三、大四便停开与考研无关科目。”很多学生最后一学年专注于考研，有的甚至从入学后就准备考研，对本应该学习的一些考研不考的专业课采取应付态度，甚至有的学校也会专门减少课程设置来鼓励学生复习考研，个别学校还以考研率作为学校间攀比的指标，这些都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正常的本科教学质量。

其次，较大程度地影响了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在读一考”的政策使本科生在大学期间将主要精力用于与考研有关书本知识的学习和复习，不积极参加或应付参与与考研成绩无关的各种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提升项目，如其他课程学习、实验课程、体育运动、社会调查、参加科研项目、校系班级活动等，这较大程度影响了本科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实践能力、组织领导能力、社会交往能力、坚强意志力的培养，及优良身心健康的形成。完全不顾及本科课程的全面学习，造成了应试教育背景下学生为了应付考试而不得不陷于僵化的书本知识而造成实践能力低下的状况。

第三，严重影响了本科生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质量。本科生的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工作能让本科生感受实际岗位工作经验，或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培养他们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联系实际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合作能力、文献综述能力、写作能力、表达能力等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是一项实践性、创新性和综合性相结合的工作，是培养具有初步研究能力和实践能力合格本科人才的必要环节。本科生毕业实习和设计时间一般安排在3月至6月，而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时间在上一年的11月中旬，初试在元旦前后，复试在3月至4月。时间冲突严重影响了本科生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质量。

“在读一考”的政策不利于培养综合素质优秀

的本科生，影响了本科生培养质量，给本科教育带来巨大冲击。同时，由于本科教学的偏差，学生知识积累的不足和素质培养的失衡，在这种教育背景下产生的考研大军，必然造就了更多的“高分低能”研究生。还有考研与就业的矛盾，应届本科毕业生一般从上一年9月开始联系就业，有的在上一年度就签订了就业协议，有的考生在签订就业协议后参加研招复试，导致为读研要支付违约金，有的放弃读研浪费了招生单位指标，也影响了导师科研工作。另外，现行的本科教育模式发生了变化，已普遍实行学分制或者3—5年弹性学制，有的专业如医学、建筑学的本科学制规定为5年。按现行的体制，就多数专业的学生来说，部分能在三年内完成学业且有意愿继续深造的优秀本科生，必须坐等一年才具有报考资格。漫长的等待过程，不仅浪费了他们的时间，且在一定程度上打压了他们的学习积极性，不利于本科人才培养的同时也不利于研究生导师较早地发现和培养人才。

(四) 考招限制，存在信息不对称现象，不利于考生和招生单位有效选择

考招限制即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这容易出现没被第一志愿报考单位录取的考生只能选择调剂的问题，而调剂难度往往较大：首先，无论在本校内还是在外校都不能跨专业调剂；其次，在本专业内进行调剂的前提是有学校愿意接收，且只能调向低一层次的学校。而第一志愿考生上线不够的招生单位也须通过接受调剂完成招生计划。考招限制存在着信息不对称影响公平公正，存在不利于考生和招生单位有效选择的弊端。

一是信息不对称影响考试公平公正。信息不对称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主要存在两种情况，即考生与学校招生工作人员之间信息的不对称，以及本校考生与非本校考生之间信息不对称。前者的表现形式是考生只能了解和掌握招生单位的一些基本信息，无法获取更详细的招生信息和招考动态，如分专业招生人数、接收推荐免试人数、报考人数、各专业上线情况、调剂招生名额在各专业间的分布情况以及后期特殊情况增招补录相关事项等；后者表现为相对于外校考生，本校考生对所在学校以及拟报考专业的招生政策和信息的变化掌握较及时和全

面。信息不对称会影响考试公平和公正。一方面，当出题者过多地依赖于教材或讲课内容，而没有依据某一学科共识性大纲时，就会进一步加剧外校学生初试考分偏低的现象。初试考分偏低会加大外校考生的落选概率。另一方面，信息不对称还容易滋生腐败行为。为了最大限度的获取招考信息，考生会动用所有关系了解报考单位命题、往年复试录取等方面情况，难免会陷入钱权的漩涡。有人指出，“高校招生主客体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是造成高校招生欺诈的根源”。

二是不利于考生和招生单位双向选择。在信息不对称情况下，外校学生初试成绩略低于本校学生的初试成绩并不代表其综合素质也低于后者，但分数线的限制可能正好裁掉了部分具有培养潜力的外校学生，因此，这种情况下的选拔可能不是最优的。另外，考招限制使得第一志愿考生上线不够的招生单位必须接受调剂，也对该招生单位选择合适考生造成不利影响。如若考生初试考得很好，但因某些原因需要调剂，招生单位又不接受调剂生，则对招生单位和考生都会造成损失。最后，考招限制，也不利于创新型研究生的培养。招生时本校学生占比过高，易近亲繁殖，影响学缘结构多样性，不利于研究生的批判性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最终影响到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五）浪费较大，不利于建设节约型社会

现行的研究生招生模式浪费较大，既有招生单位方面的浪费，也有考生方面的浪费。首先，对招生单位而言主要是时间、人力、物力的浪费。历时长，硕士研究生招生从前一年的五月份制定招生简章开始，到第二年的六月份发放录取通知书结束，共历时13个余月，环节多，在这13个月之中，招生工作人员从制订计划、咨询、编制招生简章、招生宣传，到组织报名、命题、制卷和寄收卷、考试、阅卷、录取，做了大量的工作。随着招生规模的增加，报考人数增加，这使考试的组织和管理的任务加重，难度加大。教育部决定从2003年起，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中的初试科目由5门改为4门，使招生工作量减少了20%，也减少了国家、招生单位和考生的经济负担。另外，随着报考硕士研究生考试的队伍不断壮大，不加限制的网上报名产

生很多的垃圾数据，不仅不能准确地预测报名人数，还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网络资源的浪费。

其次，对考生而言也有多种浪费，主要是时间、金钱和精力的过度消耗，普遍存在以下浪费：一是获取信息的时间浪费、就业违约金支付的浪费及租房备考的浪费。社会各阶层人士对于高等院校相关信息的了解方式主要以大众媒体、社交范围内人群口碑等方式获取。但这两种传播方式往往片面且带有浓厚的主观色彩，这就导致信息获取者对于查证真实信息存在较高的成本。由于考生无法知道能否考取，本科毕业前后在是否就业问题上难于决断，有的考生痛苦地放弃了研究生入学考试，更多的考生则需要向已签约单位支付高额违约金，这给考生带来巨大损失。更有很多“二战”考生在学校周围租房备考，长期在学校“打游击”。二是复试往返经济和时间的浪费。现行的复试淘汰率普遍较高，上线人数多、录取名额少。初试成绩在最后总的加权成绩中占比较高，而初试成绩排名靠后的很大一部分考生，会为了最后的机会千里迢迢来参加并不会被录取的研究生复试，心理成本和经济成本较高。增加复试比的初衷是为了选拔更优秀的人才，但过高的淘汰率势必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三是大量的调剂考生在调剂阶段时间、经济的浪费。成功的调剂需要多方条件的吻合，为了成功调剂，相关考生势必会在时间、经济、心力上花费更多、投入更多，这在某种程度上也会带来一定的浪费。

三、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方案建议

党和国家决定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招生和考试相对分离、学生考试多次选择、学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参与监督的运行机制，从根本上解决一考定终身的弊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的目标是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深化考试内容和形式改革，着重考查综合素质和能力，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指导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加强考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研究，提高考试的公平性，提高生源选拔质量，构建公平、科学、高效的人才选拔平台，为全面提高本科

生和研究生教育质量创造优良的政策环境。根据党和国家深化改革的要求,针对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存在的问题,本文试图提出一些改革建议,以期对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提供参考。

从宏观层面讲,要推进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首先需要改革招生方式,研究生入学考试分为国家统考和招生学校自主组织的考试两个相对独立的阶段。改初试为资格考试,改复试为水平考核,资格考试与水平考试相衔接,资格考试成绩入围者方可进入水平考核。资格考试由专业机构组织实施,侧重基本能力、专业能力和外语水平测试等综合素质和能力,放开考试时间限制,实行一年两考或多考制,成绩数年有效;水平考核由招生单位举行,侧重学习能力、实践能力、研究能力和发展潜力等方面的评估,考核内容和形式由招生单位决定。其次,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探索由专业机构组织资格考试,全国高校认可其考试成绩的新机制。再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和拓宽信息公开平台,充分运用网络信息平台;扩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建立全程信息跟踪系统,包括起点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实时更新招生信息,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准确。下面是关于这些宏观措施的具体实施建议:

(一) 改初试为资格考试

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资格考试,具体建议如下:组织形式上,实行“考招分离”,即考试功能逐渐与招生分离,由特定的社会机构或政府职能部门承担,招生单位只负责招生工作,不再负责初试中业务课的命题、制卷、阅卷等工作。

考试内容上,包括基本能力测试、专业能力测试、外语水平测试三方面。基本能力测试重在考察考生已具备和发展起来的综合能力和潜力,它不局限于某一特定领域和专业,以克服考生通过短期突击复习和记忆就能考得好的应试教育弊端。基本能力是指考生不受所在学科影响应具有的能力,如考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联系实际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辨析问题能力、学习能力、观察能力、获取信息能力、沟通能力和分析性写作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等。这些基本能力的侧重点虽然各有不同,但都是一个具

有基本的科研能力和一定的学术潜质的研究生应具备的能力。其实,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RE)就注重对推理能力、分析能力、批判性思维的能力以及沟通能力的考察,而这种能力的获得需要考生长时间的学习并非考前突击所能完成,体现了研究生入学考试所要考察的核心要素,并分为一般能力考试和专业考试。GRE考试着重考察学生的知识宽度和在科研和学术上的发展潜力,为研究生的录取提供重要依据,以利于对他们的科研潜能进行开发,并使其最大限度地得到发展。专业能力测试是考核考生所掌握的学科专业基础理论、技术和技能,以及所具有的专业能力和水平。考核内容应覆盖学科专业的主要基础理论、专业理论和专业技术,考核考生专业深造和发展所必须掌握的知识和技能,可按学科门类或若干一级学科群组织命题,也可借鉴国外和我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经验。外语水平测试主要是指英语水平测试。为改变英语考试分数与应用能力之间存在的较大差距,可借鉴托福(TOEET)、雅思(IELTS)等考试的经验,重视开放型题型在能力考核中的作用,由我国有关机构来组织研发“英语水平测试系统”,在研究生阶段不再开设普通英语课。对是否认可考生参加托福、雅思等国外著名机构组织的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进行论证。建议将政治科目的分析性题目等列入基本能力考试范围。对政治课的考查改由各招生单位在复试环节进行,考核内容和方式由招生单位自主决定。

对资格考试各科成绩,建议同时公布每一考生资格考试各科成绩和百分位,或参照雅思等对资格考试成绩进行标准化处理,使相近几年的资格考试成绩具有可比性。国家不制订基本能力测试、专业能力测试、外语水平测试全国统一的合格分数线,由各招生单位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有关政策、及申请人数的情况制定,并根据国家规定制订少数民族考生和西部地区考生的照顾政策。

考试时间上,可以1年两考或者1年多考。资格考试成绩应有一定的有效期,参照目前职称考试中允许部分科目“一次考试,数年保留成绩”的做法,允许考生取得的国家统考成绩保留2—3年,也有人建议将招生资格考试成绩有效期定为3—5年。

参照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一般能力考试和专业考试的成绩有效期都为5年，我们建议将成绩有效期定为5年。在一定时限内，考生可选取最佳成绩报告给招生单位。在成绩有效期内，考生可以持已通过的三门考试成绩证书申请参加全国任一研究生招生单位举办的招生专业考试。

初试改为资格考试有以下好处：一是有利于克服考研占用本科生大学期间较多时间的弊端，把考生从较长时间的考研复习和培训等考试准备中解放出来；二是有利于改变应试教育倾向，为考生特别是在读本科生各方面知识学习、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等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提高本科教育质量。三是减少了招生单位工作量，节省经费；四是考生在申请学校时更具针对性，并且可同时申请多个研究生招生单位，实现招生单位和学生各自的最优选择。

（二）改复试为水平考核

招生单位对考生水平考核是指对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申请人进行综合素质、思想表现、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动机和发展潜力、心理健康等方面的综合考核和评价。资格考试成绩符合申请招生单位要求者，方可取得该招生单位水平考试的资格。申请人根据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三个科目的成绩联系招生单位。具体建议如下：组织形式上，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充分发挥学科组导师群体的作用。鉴于指导教师和研究生需在学术研究兴趣、求学态度、行为特性等诸多方面具有共同点才能实现高效率合作，应扩大导师选择的录取权重。

考核时间上，由招生单位确定，建议招生单位在每年10月—11月、3月—4月分别组织水平考核，与国家统考时间错开。为留住优秀本科生在国内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允许他们提前1.5年申请。

考核方式上，由招生单位确定，可以采用考试或考查方式，但一个招生单位只能采用一种考核方式。考试方式可以包括专业笔试、面试、实践能力考核、撰写项目研究计划和文献综述报告等。考查方式适合于申请一审核制，申请人应提供资格考试成绩，本科学习成绩、两名以上专家推荐意见书、申请人综合情况介绍(包括本人研究兴趣爱好、学习特点、学习和创新实践能力获奖成果、今后发展

计划等)等材料，招生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考核(电话、视频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均可)，发挥研究生导师第一责任人的决定作用。

考试内容上，重点对学生能力、素质及潜力的考察，力求避免具有标准化答案的考题。同时，应当增设计算机、网络知识方面的考试科目，以考察考生获取信息、掌握知识的能力。另外，还需重视考生的实践经历。建议制定相关细则，将能代表专业水平的社会化资格考试成绩作为水平考核复试成绩的加分项，让有专业实践能力的考生能脱颖而出。如法学专业的律师资格证，教育学专业的教师资格证等，这些社会化资格考试证书本身就是对考生专业水平的一种肯定，在一定程度上代表考生的专业素养。

水平考核有利于招生单位根据自己的教学水平和学校定位招收到符合学校发展的考生。在考试内容、考试方式、考试组织方面更具高校特色，更有可能选拔到真正具有创新思维和学术潜力的考生，而不是“高分低能”者。

（三）完善招生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是指各招生单位通过官方网站招生公告栏、研究生招生信息系统等平台，主动将本单位关于研究生招生的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的制度，具有全面性、实时性、准确性等特征。公布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有：

一是招生管理规定。招生单位应向社会公开招生专业和录取人数、招生管理规定、录取的基本原则、申请人水平考核方式、录取程序等涉及招生工作过程的所有管理规定(涉密的除外)。二是各学科专业考试大纲资料汇编。三是各有关学科门类申请人的资格考试分数线。四是详细的招考动态，如分专业招生人数、接收推荐免试人数、各专业申请人数、调剂招生名额在各专业间的分布以及后期增招补录等。五是强化复试信息公开。复试成绩的评分标准，总分排名。面试过程保留视频资料，整个过程接受公众监督。六是公布录取人信息。包括录取人录取院系和专业、姓名、在读(毕业)高校和毕业时间、所学专业、资格考试三个科目成绩、水平考核各环节成绩、综合评价成绩、奖学金助学金情况、咨询和申诉方式等。（下转至第27页）

我国硕士研究生招考中自主与自律的误区

李安萍 陈若愚 胡秀英

随着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实施，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得以迅速发展，研究生招生规模由1978年的1.07万人增加到2014年的54.87万人，增长了50多倍。在这一过程中，研究生招考形式和内容也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然而研究生选拔中出现的问题饱受社会诟病，其原因突出地指向了院校和导师在研究生招考中缺乏足够的自主权。教育考试研究者和实践者们纷纷将我国研究生招考制度与美国进行对比，提出我国应该借鉴美国经验，实行类似于美国的研究生入学考试GRE，以考查学生是否具备攻读硕士学位所需要的一般能力，并且在此基础上，完善高校自主选拔学生的招考分离的两段式选拔体制，以解决我国目前研究生招考中重知识、轻能力和院校缺乏自主选拔学生权利的弊病。那么，美国经验能否有效解决我国研究生招考的困境呢？章将对此做一番探讨。

一、中美两国硕士研究生

招考的院校自主权问题我国现行硕士研究生招考实行初试和复试相结合的选拔制度。初试为笔试，由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和招生院校自主命题的基础课与专业基础课组成；复试由招生院校自主命题的专业课笔试和面试组成。这种选拔制度是自1978年我国恢复研究生教育开始，在研究生招考形式和内容经历了一系列的演变后逐步形成的。

1978年，我国首次确定研究生招考由招生院校自行组织命题，且考试由初试与复试两个阶段组成。1979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定为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5门，均由招生院校自主命题。1981年，政治理论、外国语由原各招生院校自行命题改为教育部统一命题。从1989年起，原国家教委决定，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统考科目及部分专业基础课的命题由国家教委考试管

（上接第26页）

（四）放宽具有硕士研究生推免资格的本科高校范围

为保障考生和招生单位有更多的选择权，建议放宽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本科高校范围，根据学校综合实力规定不同比例的推免指标，设置招生单位录取推免生比例的上限，合理安排推免工作的时间，不同招生单位推免时间尽量错开。推免生可以同时被3个招生单位预录取，建议攻读硕士学位申请人可被预录取的招生单位数也为3个，这样会给考生更多的选择。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涉及到许多方面，尤其是各方面的利益调整。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既关乎国家选拔人才的大计，也关乎大学生毕业后的人生选择。要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进一步明确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中政府、社会组织和招生单位的职责。政府牵头建立与硕士研究生招

生改革相适应的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社会参与的监督体系建设，建立招生单位质量保障体系，将考生违规行为纳入社会诚信体系，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保证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的顺利进行。所以，加快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的进程，加强考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研究，对提高生源选拔质量，为全面提高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质量创造优良的政策环境，为国家建设培养输送更多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刘光连，中南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副研究员，湖南长沙 410083；李 劼，中南大学校长助理、研究生院院长、教授，湖南长沙 410083；陈立章，中南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主任、教授，湖南长沙 410083）

（原文刊载于《现代大学教育》2016年第4期）

理中心负责。此后一直到2002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基本上为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5门。20多年的实践证明，这些考试科目的设置是比较科学合理的，为选拔创新型人才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凸现了一些需要改进和调整之处。

进入21世纪后，研究生报考人数有了快速增长。由于研究生考试中既有统考科目，又有招生院校自主命题科目，报考人数的迅猛增长给考务管理工作带来了巨大压力。2003年起，教育部尝试对初试考试科目进行改革，将初试科目由5门改为4门，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的考查放在复试阶段进行。

从2006年开始，教育部出台了一系列有关研究生招考的措施，包括整合优化研究生初试考试科目、减少招生院校自命题科目、扩大复试权重、增加复试成绩在录取成绩中的比重等。以考试科目的变化为例，从2006年起至2009年，教育学、历史学、医学三个学科门类的初试科目由4门改为3门，专业基础综合科目的统考代替了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考查；农学门类初试科目的院校自主命题改为由国家统一命题的农学基础和农学综合；计算机应用技术一级学科的院校自主命题的专业基础课改为由国家统一命题的计算机专业基础综合。四年间，全国统一考试科目共增加了12门，招生院校的自主命题科目的试卷种类减少了近5000种，试卷的权威性、公平性和有效性增强。这些改革的实质是探索初试科目逐渐向国家统一命题的方向发展，以促进考试的公平性。

2010年后，在教育主管部门和院校的争议声中，统考科目改革的探索放缓，国家统一命题的改革步伐开始止步。先前已实行的专业基础综合的统考改为由招生院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统考试卷或是自主命题试卷。在研究生的招收录取环节，只有初试成绩达到教育部统一划定的最低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才能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复试。院校一般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确定是否录取。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仅在当年有效。

但是在实践层面，我国现行研究生招考主要还是以初试成绩作为评价考生能否接受研究生教育的

主要手段。初试中的政治理论、外国语等考试科目仍由国家统一命题，考试方法单一，考试内容偏重于知识的记忆，统一划定的初试分数线标准无法考虑到各院校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化需要和研究生创新的个性特征。因此，我国研究生招考中院校缺乏自主权成了普遍的共识，具有高度院校自主权的美国研究生招考制度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

美国是研究生教育规模较大且质量较高的国家之一，美国研究生的考试主要有研究生入学考试GRE、工商管理研究生入学考试GMAT等。其中以GRE使用范围最广，也最具有影响力。GRE是由美国教育考试服务处主办的研究生入学考试。GRE首次由美国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和普林斯顿大学联合举办，1948年后交由新成立的教育测试中心负责。GRE考试分为一般能力测验和专业测验两种。根据心理学的研究，一般能力是指从事任何活动所必需的基本能力，具有稳定性、预见性和多样性的特点。一般能力测验的目的在于根据大学本科毕业生应具有的基础知识和能力水平，在不涉及任何专业特殊要求的基础上，对考生从事学术研究的一般潜在能力做出衡量。因此，GRE一般能力测验很少涉及需要死记硬背的内容，试题主要考查考生长久以来在学习和生活中所形成的能力。

美国研究生招生的一般程序为申请者提交个人申请书、推荐信、大学学习成绩单及GRE成绩及学校在对上述申请材料进行审阅后，通过面试，最终确定录取名单，不再进行专门的入学考试。GRE成绩仅作为参考，没有我国研究生考试成绩所起的作用那么大。

因此，美国研究生招考实行的是入学考试和招生相互分离的做法。对于院校而言，GRE是一种社会性的考试，并不划定统一的分数线。院校可以参考GRE成绩，结合学生本科成绩和面试结果决定是否录取。其间，院校无论是在考试环节还是在招生环节都体现出了较大的自主权。

因此，多年以来，美国研究生招考中所体现的院校自主权也被我国一些研究者和研究生招考人员称颂，用以解决我国研究生招考中出现的问题。他们的出发点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我国研究生考试的形式和内容偏重于知识的记忆，疏于知识的运

用；招考过程中，院校缺乏必要的自主权。这些认识一方面来源于研究者和实践者对现实情况的把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另一方面，我国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形式和内容必然是偏重于知识的记忆吗？院校在招收学生的时候一定是缺乏自主权的吗？这些都是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

二、我国现行研究生招考中蕴含的院校自主权分析

自主权，顾名思义就是个人对自己的事情所具有的自行支配的权力，不受外人的干涉和影响。在研究生招考中，自主权反映的就是招生院校不受外界影响所拥有的考查和招收学生的权利。一般认为，我国研究生招生考试无论从组织上，还是从时间安排的统一性以及统一划定初试分数线上来说，无不体现了教育主管部门所代表的国家意志，院校只是被动地按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考试招生工作。在此过程中，院校缺乏足够的自主权。但是，我们往往无意间忽视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在我国现行的学位制度下，研究生招考制度有其必然的合理性。事实上，除了教育主管部门控制的招生计划外，研究生招考中我国已经赋予了院校较大的自主权。

（一）研究生的招考与现行学位制度相适应

学位是评价学术水平的尺度，是研究生教育依托的基础。根据学位管理的特点，其目前主要有两种性质的学位，一种是国家学位，另一种是大学学位。国家学位主要是指按国家规定标准，统一管理和授予的学位；大学学位是指学位管理和学位授予标准基本由大学自主决定的学位。

我国当前的学位制度属于典型的国家学位制度，院校颁发的所有学位都是国家学位，院校本身没有独立的学位设置和授予权。学位均须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才能获得，学科（专业）只有通过学位授权，才能施行研究生教育。

因此，作为研究生教育起点的研究生招考也必然与学位制度密切相关。虽然我国学位性质是典型的国家学位，但是在教育改革的不断推进下，我国学位也逐渐体现出一些大学学位的特点。院校在实施研究生教育的过程中，在遵从学位授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对于是否授予学生学位，院校可以增加

自己的要求。比如有些院校规定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发表某种级别的研究论文，有些院校将学位的授予与英语六级成绩挂钩等，这些其实都体现了国家学位之外的大学学位的特点。可以说，现实层面上，我国院校颁发的学位成了以国家学位为名义的大学学位。与此相适应，我国研究生招考与学位性质形成了适切的对应关系，其中既有国家对招考的统一管理，又不乏院校自主权的发挥。

除招生考试宏观政策和原则外，国家统一管理具体体现在对招生限额的控制、对统考命题科目的规定、对初试合格分数线的控制等方面。院校的自主权更多地体现在初试阶段对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命题权，对部分考试科目选择国家统考或是自主命题的选择权，复试阶段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比例、复试内容、复试方式以及考生的最终录取权等方面。从这个角度而言，现有的研究生招考已经秉持了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的原则，实现了国家统一管理 with 院校自主选拔相结合。

（二）研究生的招考体现出了院校特色

我国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中的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大多是由院校自主命题。针对自主命题的试题，普遍的看法是，不同招生单位命题的试题不但内容和形式各异，评分标准和试题难度也有很大差异。国家划定统一分数线时，是按照单科成绩和总分分别划定。有些院校在生源紧张的情况下，会有意降低自主命题试题难度，使得报考该院校的考生成绩普遍偏高，造成考试成绩在不同院校间失去了可比性。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考试成绩的科学性，违背了考试的公平、公正原则。

其实，从另一个角度分析，自主命题的差异性不仅没有影响院校人才的选拔，也没有违背考试的公平性，恰恰体现了我国研究生招考的院校特色。我国研究生教育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进入21世纪以来，研究生教育规模发展迅速。在这一过程中，国家逐步下放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权力，使得院校在研究生教育中可以展现其各自不同的特色。比如2014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一改以往由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做法，学位授权点

合格评估主要以学位授予单位的诊断式自我评估为主，院校自主确定评估方式，制定自我评估实施方案，提出自我评估的基本要求。

2015年7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决定从2016年起，学位证书不再使用国务院学位办统一印制的证书，改由各院校印制学位证书，以赋予证书更丰富的内容以体现其特色。从近年来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上的重大改革举措来看，赋予院校自主权、体现院校特色成为改革的方向。既然院校的培养标准和学位授予标准都具有院校特色，那么，院校的自主命题为什么就不能体现其特色呢？院校同样具有自主选拔适应其特色的学生的标准，自主命题的差异性正好体现了其不同的选拔标准。为什么一定要在自主命题的考试科目和试题难度上强调统一呢？如果完全统一，表面上虽然能够体现考试的公平性，但是院校的特色也会因此而丧失。

通过以上分析，理论上说，我国现有研究生招考制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演变，虽然也面临着社会舆论的种种质疑，但总体来看，其具有科学性与合理性，体现出了我国的学位特点和院校特色，是一种具有院校自主权的选拔方式。借鉴美国研究生的GRE考试和招生方式，并不能解决我国研究生招考中出现的问题。实际上，从2003年至今，我们已经开始并正在探索研究生入学一般能力的考试与考试和招生相分离的做法。但是，实践证明，这样的探索并没有取得应有的成功。

三、中国式 GRE 的实践——GCT

GCT 是 Graduate Candidate Test 的简称，意为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它是在职人员报考工程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兽医硕士、风景园林硕士等均需参加的考试，由语言表达能力、数学基础能力、逻辑推理能力和外语运用能力四部分构成。其前身为2003年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

1997年，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正式设立。随后，获得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的院校和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的人数逐年增多。为提高生源选拔质量，主管部门对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的招考进行了不断的探索。2003年，在借鉴美国GRE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了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两段制考试办法。第一阶段考试是由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委派专门的考试机构统一组织的工程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GCT—ME），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成绩一般两年内有效，院校可自行确定考生应达到的GCT—ME成绩标准。第二阶段考试是由考生持本人的GCT—ME成绩单，到所报考的院校申请参加其组织的考查，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能力。

2004年，GCT适用范围增加了报考农业推广和兽医专业的考生，考试名称去掉了代表“工程”的“ME”。此后，GCT覆盖的在职硕士类别逐年扩大。至2012年，工程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兽医专业硕士、风景园林硕士、中职教师攻读硕士学位等在职研究生入学考试均需参加GCT，考试成绩改为一年有效。

GCT在组织管理和内容选择上都与现行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有很大的差异。由于借鉴了美国GRE的经验，这种全新的考试模式被人们称为中国式的GRE。在职研究生的招生过程中，主管部门不划定全国统一的GCT合格分数线，多数年份也没有招生计划的限制，院校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确定考生应达到的GCT成绩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对考生进行专业考试和综合考试，最终决定是否录取。因此，在职研究生的招考体现了院校极大的自主权。GCT也因此被寄予了为我国现有全日制研究生入学考试改革提供经验借鉴的使命。

但是，经过多年的实践，我国现有在职研究生招考其实并未实现人才选拔上的成功探索。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2014年发布的《关于2014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4〕18号），提出“从2016年起，我办不再组织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考”，在职硕士将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和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从中可以揣摩出，在一定程度上，主管部门对现有的以GCT联考方式招收的在职研究生教育的不认可。事实上，院校在职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不高是不争的事实，在职研究生招录成为院校创收、学员“在职不研究”并以较容易的方式获得学位的

手段。在职研究生教育质量普遍低于全日制研究生，生源的选拔是其中重要的原因之一。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中国式 GRE 和院校自主录取在职研究生的实践证明，考试形式和内容并不是选拔优秀生源进而提高教育质量的根本原因。

四、问题的实质：院校自律缺失

研究生招考的根本目的是指向优秀人才、创新型人才的选拔，招考形式和内容的改进是为实现人才选拔的目的而服务的，其本身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如果将研究生招考的形式和内容作为目的，并且寄希望于通过某种形式和内容的改变达到优化研究生人才选拔方式，从而解决研究生招考弊端的目标，往往容易掩盖问题的本质。

我国现有的研究生招考制度虽然受到社会的批评，比如应试教育的延续、重知识记忆轻能力考查、唯分数录取等，实际上，这些指责和批评恰恰是因为没有认识到研究生招考问题的本质，而将其表面出现的现象当成了问题的实质。转换一个视角，从研究生招生主体——院校的视角出发，我们会发现现有研究生招考问题的院校原因。

（一）研究生招考中院校自主命题有应试倾向

按照现有国家政策，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公共基础科目实行教育部统一命题，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主要实行院校自主命题。实际上，教育部统一命题的科目具有较强的科学性，考虑到了试题的难度、信度和效度。比如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并不完全是对考试内容的死记硬背，其中也考查了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和思想高度，多项选择题和材料分析题部分体现得尤为突出。英语科目的考试重语法和阅读能力，尤其是其中占较大分数比重的阅读理解，多数是采用西方报刊上的阅读材料，不仅是对考生词汇量的考量，更是对考生推理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的考查。

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大部分的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命题权已经授予了高校。命题是一种考验教师能力和水平的方式，并不应该是对知识点的简单罗列。理论上说，教师在自主命题试题时，是有极大的创造性和发挥空间的，试题完全可以摆脱对简单知识记忆的测试而达到检测考生研究潜力和发散性思维的目的。

然而，现实中，院校在自主命题时极少重视试题命制的质量，命题的水平并没有随着考试和招生人数的增加相应地提高。命题者往往会以记忆性知识考查命题为主，较少关注试卷的难度、区分度、信度、效度等衡量试题质量的重要指标参数。试题偏重记忆，考生就去死记硬背；如果考题偏重灵活运用，学生就开动脑筋思考。因此，试题的质量至关重要。而现有的院校自主命题试题偏重知识的记忆，无法甄选出真正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潜力的学生。

（二）研究生复试不受院校重视

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考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部也要求院校按录取人数的120%进行差额复试，考生取得的最终成绩是由其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折合累加后得出的。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比重逐渐增大，甚至可以高达50%，因此，复试对考生是否被录取将产生重要的影响。复试主要包括面试和笔试。面试是考生充分展示思想、能力和潜力的机会，是导师和考生之间的学术对话。笔试是对考生专业知识的考查，可以进一步了解考生对本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相比初试而言，研究生招考中的复试因其直接面对面的交流和对专业理论的考查，更具有检测、选拔的功能，整个复试过程可以说是检验考生是否具备科学研究潜力、科学思维能力、创新精神的重要方式。通过严格的复试，院校完全可以剔除掉高分低能、应试型、缺乏研究潜力的学生，确保具有潜力的学生脱颖而出。

实际上，研究生招考的复试并没有起到应有的“二次选拔”的作用。高校对复试的重要性没有从思想认识上得到足够重视，复试简单化、形式化的倾向严重。复试工作的程序、管理不规范，复试过程缺乏有效的监督。尤其是部分院校，为了吸引生源或为了完成招生计划，放松了对考生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的考查，而仅仅把反映考生对基础知识掌握程度的初试成绩作为其录取与否的唯一标准。以这种方式录取的考生，并没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业务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院校在研究生招考中附加了人才选拔之外的功能

理论上说，既然研究生招考中的初试并不是应

试考试，研究生招考中复试的作用和重要性也为院校所知，那么，既有的研究生招考应该能够成为院校人才选拔的有效手段。但是，现实中的初试流程和复试流程为什么均会出现与其应有的状态相矛盾的情况呢？这恰恰就是研究生招考问题的根源。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规模的迅速扩张，研究生教育的规模也随之扩大，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对研究生教育在观念与认识上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研究生教育逐渐偏离了培养立志于科学研究人才的目标，背负了众多教育之外的目的，比如提高院校的社会声誉、满足受教育者对高学历的追逐、办学创收等。院校研究生的招考也随之发生变化，院校不仅仅以招收到优秀学生为其唯一目的，院校招收到本科应届毕业生意味着本科就业率的提高，对招生计划的完成预示着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按比例的增长，院校多招收学生意味着更多的创收等。这些广泛存在的现象在院校自主权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变得越来越普遍。在研究生招考中，院校逐渐对研究生招考功能体现的“多样性”达成了共识，使得研究生招考出现了偏离人才选拔根本目的的“公地悲剧”。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研究生招考中出现的问题，实质上不是院校的生源选拔自主权问题，而是院校自律问题。

五、结语

美国研究生招考的形式和内容是由其历史的、社会的原因决定的，政府并不直接干预院校的招考或者某个学位计划的招生人数，即使某个学位计划没有通过评估，院校还可继续招生，但社会对其毕业生的认可度却大打折扣。市场对毕业生的选择会迫使院校想方设法从人才选拔的关口入手，提高生源质量。所以，美国研究生招考乃至美国研究生教育的成功并不是因为施行了以一般能力考查为特点的 GRE、GMAT 等考试，而在于院校把握了招考的根本目的。院校在充分享有招考自主权的同时，也保

持了高度的自律，这是美国的现实和传统共同作用的结果。

我国高等教育行政化严重，院校缺乏自主的传统和自律的意识，在研究生教育领域中也是如此。如今，政府已经有意识地下放权力，可院校却并没有积极地行动起来。因此当院校已经获得足够的自主权时，仍然习惯性地以完成年度招生计划进行研究生招考，并且将研究生的招考赋予了创收、提高院校声誉、提高本科就业率等人才选拔之外的功能。正是院校自律意识的薄弱，也就相应地导致人才选拔质量及研究生教育质量的下降。

因此，研究生招考形式和内容只是问题的表象而不是问题的实质。要想从根本上完善研究生招考并切实达到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的目的，我国应该充分重视院校自律培育与建设。

然而，我们不禁要问，院校自律培育与建设的基础是什么呢？根据国外高校的发展经验来看，院校首先要成为一个独立的法人，而不是一个行政机构，也不是一个事业单位。院校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才能促使其按学术组织的规律办学，才能充分发挥其应有作用，履行自身的教育使命和社会职责。从这个意义上说，院校自律的形成需要政府和院校双方的共同努力，需要政府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进一步下放办学自主权。当然，在我国现有的教育体制下，这必然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

（李安萍，常州大学研究生部副研究员，江苏常州 213164；陈若愚，常州大学研究生部教授，江苏常州 213164；胡秀英，江苏理工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高级实验师，江苏常州 213001）

（原文刊载于《高校教育管理》2017年第2期）